
拾柒、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一、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 分）

「檢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暨危老建築公安問題」專案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檢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暨危老建築公安問題」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楊欽富局長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專案報告（略）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專案報告（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消防局王志平代理局長的報告。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進行會議詢問，我想請問今天列席的局處，是由誰決定只有這些局處列席的。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城中城」的悲劇是跨局處的失靈跟失能，所以我認為所有相關的局處都應該到現場，讓我們可以充分的做出答詢，大家一起精進檢討。我舉例來說，請問一下為什麼警察局今天沒有到現場？我昨天的總質詢，警察局局長也親口對外說明，把治安有隱憂的大樓、老舊大樓找出來，是一般警察平常就在做的事情。為什麼他今天沒有到現場？請問一下，是議會主動閹割我們議員質詢的權利？還是市政府試圖把風險做控管，就逕自決定只有這些局處需要到現場？這點是我想要了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因為今天報告的是火災事故，還有危老建築，相關討論到建築公安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請相關的局處列席。那涉及到治安或者是社福，或者是民政，這部分假如議會有需要說明的話，我們也很樂意跟議會提出說明，今天主要是講公安。

邱議員于軒：

如果你認為只聚焦在公安，你後面就不會坐社會局局長和衛生局局長、民政局局長。

陳市長其邁：

我們願意說明，假如議員有垂詢的話。

邱議員于軒：

所以市長、議長，我具體主張交通局局长、警察局局长也需要列席。這邊不可以請市政府配合？因為這是跨局處的問題，警察局局长自己在我的答詢中說，把治安有隱憂的大樓找出來是平常警察在做的事情。所以我認為詢問他的SOP，來了解警方有沒有哪邊需要改進、需要檢討、需要加強的地方，合乎常理。交通局局长，當然很清楚知道「城中城」大火會一發不可收拾，這是調查報告小組講的，針對周邊停車空間的規劃，還有未來高雄城市有關老舊大樓附近相關的停車空間問題，這點我都覺得都可以納入在這一次會議的討論之中。畢竟公安牽扯到非常多的局處，所以我要求這兩位局長也要到場列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市政府邀請警察局局长，以及交通局局长現在到場。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同仁要針對「城中城」事件的任何局處首長來這裡，不能無限上綱，如果按照這個邏輯，研考會也要來，任何局處都要來。〔…〕來，要講理由，警察局局长到底來要幹嘛！〔…〕不是他自己，你要問他什麼？不是大家…。〔…〕議長，我覺得公務系統裡面，我們不是在反對誰要來，我們今天如果大家妥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還有多位議員…。

鄭議員光峰：

請調整情緒。我們也特別要強調昨天的事情，有人把群眾帶進來，在議事廳外面抗議。我想跟議長報告，這是一個非常莊嚴的地方，不是你要帶誰進來，無所放肆的地方。我們黨團決議，我們請某位議員送到紀律委員會，也請議長要裁示。因為這是民主的殿堂，任何人要去表達抗議，我們都接受，可是用任何比較暴力、言語霸凌的手段，我們絕不接受。還特別跑到市長休息室外面抗議，這成何體統！我覺得這應該去做譴責，不是大聲，你就是有理。〔…〕而是這個體制裡面，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去維持的。〔…〕我想我們同仁邱俊憲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尊重。〔…〕請先尊重讓他們講，等一下給你們時間。

鄭議員光峰：

請尊重一下。〔…〕

林議員智鴻：

議長，這個就是為什麼要送紀律委員會，議會是一個民主殿堂，憑什麼可以讓這些言語霸凌的人隨便帶進議會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要繼續開會。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我們剛剛請市政府邀請警察局局長、交通局長到議事廳備詢，已經在邀請了。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每位 10 分鐘。第一位請陳麗娜議員發言。先開會，我們繼續開會等他們過來。跟各位說明，我們今天質詢的議員，下午有 40 位登記質詢，質詢時間非常的…。時間寶貴，如果有要質詢交通局長、警察局局長的議員，我們是不是延後？不質詢警察局局長跟交通局長先質詢，好不好？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第一位是陳麗娜議員，你有沒有要質詢警察局局長和交通局長？不要，那你先質詢。開始開會。請各位同仁就座。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的內容沒有牽涉到警察局跟交通局，今天要質詢的議員真的很多，那我們也不浪費時間，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有時候也要尊重其他議員，如果有人說一定要等到，我們也要尊重。請主席先裁示，究竟要怎麼進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問警察局局長和交通局長的就延後一點，不要質詢的，就排在前面，好不好？請各位同仁就座，好不好？尊重開會，好不好？請就座。你們要聯合？好。其他的議員請就座。他們會來，已經邀請了。現在計時 10 分鐘，請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先講，剛剛工務局長有講，這是個沒有藍綠的問題，但是在議會裡面，似乎在這裡頭充滿濃濃的政治意味。從剛剛工務局長的報告裡面，我們要先提一下，在第 5 頁有寫到一篇，取得使用執照是從王玉雲前市長的時代，結

果只列到吳敦義就停止了，後面還有謝長廷、陳其邁代理、葉菊蘭代理、陳菊，然後再回來韓國瑜、陳其邁，這段時間都沒有寫出來，其實有這麼多位市長都經歷了這些事情。剛剛還有提到，有很多中央規定的東西，在台北有執行，就是我們剛講的安全檢查申報的部分，全台灣只有台北有公告，其他的縣市都沒有公告，身為第二大都市的高雄，應該要感覺到汗顏。…第三大，民進黨的議員自己說已經變成第三大了，所以應該要汗顏吧！

另外，還有一個是台北和台中都有的，叫做公共安全會報，每個星期都開會，而高雄市從來都沒有開過，所以這種東西，真的沒有藍綠問題。但是請問一下，我們今天在這邊追究「城中城」在行政部門，到底出現了什麼樣的狀況？如果行政部門有做好的話？會不會今天的損失會再減少一些？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一路上，工務局和消防局都告訴我們以後要改的有四點，如果現在可以改，表示以前就可以做了嘛！是不是？如果以前就可以做，現在事情發生了，你說要改，你也懲處 13 位公務人員，表示高雄市政府的確認為自己有部分的責任在。所以這件事情，市長我就要問你了，阿拉夜店火災的時候，你說胡志強市長，到底要死幾個人才要負責？胡志強根本就應該要下台負責。如果你現在回過頭來看這句話，現在適不適用？當年的說法正不正確？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擔任高雄市的市長也是大家長，所有市民的福祉、安全，我都責無旁貸。

陳議員麗娜：

今天的時間很短，你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再繞來繞去，沒有意義。

陳市長其邁：

我也深切的檢討，假如在個過程裡面，所有的責難，我都會承擔。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認為你當年的說法正確嗎？還是你認為已經不正確了？

陳市長其邁：

我從 30 歲從政到現在，已經有二十幾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很久了，你應該可以了解，你一路上，你所說過的話，總是會被檢驗，那你自己現在的感覺，認為應該要去修正它嗎？

陳市長其邁：

我對於過去所說或所做，其實不僅自己要反省、檢討，我也相信在這個過程裡，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在這次「城中城」的大火，我們也用一個最謙卑的

心情，也是用一個非常自責、負責的態度，來面對整個救災的善後跟處理，我想這個也是我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市長，表示你認為應該要檢討嘛！對於以前你所說過的話，對胡市長所說過的話，你應該要跟胡市長道歉吧！以現在你自己的角色，跟他是相同的角色來看的話，陳市長你認為呢？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擔任代理市長的時候，你也擔任議員，所以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我在內…。

陳議員麗娜：

是，你又回鍋回來了，當時你也經歷了這些事，你並沒有動作喔！

陳市長其邁：

發生這種事情，對我來講，真的是非常沉痛的一件事情，我想對議會也是。

陳議員麗娜：

那當然一定是。

陳市長其邁：

所以哪裡做的不好，我們哪裡要加強，我都會深自的檢討。

陳議員麗娜：

當年我們有一隻手指著別人的時候，現在再回頭看，你的態度是怎麼樣呢？

陳市長其邁：

我不會迴避問題。

陳議員麗娜：

也是一樣死鴨子嘴硬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這個過去到現在，已經累積…，不管是在高雄市，還是其他的縣市，尤其是在高雄市，這個我們責無旁貸，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要很誠懇的來解決問題，這個是我們的態度。

陳議員麗娜：

解決問題是一定要的，但是政治人物是政務官，就是要有負責任的態度，這才是政務官。為什麼你說政務官唯一負責任的方式，就是下台，當時你會這麼講，我覺得…。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

陳議員麗娜：

當時一定有所堅持的嘛！

陳市長其邁：

我不會迴避任何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對胡市長所說過的這句話，如果你今天再面對胡市長，你願意說一聲抱歉嗎？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今天來是做公安的報告，在這個當下…。

陳議員麗娜：

公安，同時追究我們在政治上應該要負責的部分。

陳市長其邁：

在這個當下，沒有人會比我的心情更沉痛，我相信我們會負起責任，提出過去所面臨的困難，做得不好的行政疏失，我們就面對問題來解決。

陳議員麗娜：

市長，只能說你的態度會決定你後面所做的一切，如果你用這種態度去面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安，能夠真心的去處理這些問題，還是只做表面的工作，我想在這議題上告訴你的是說，當年你所講的，對現在的你不適用了，已經不適用了。因為當年你叫人家下台，但是現在的你，看起來是堅決不下台嘛！如果以七三一氣爆的規格來講，從督導的副市長到所有相關單位的局長，都是政務官下台。你這次兩個政務官都是事務官升上來的，你讓他下台了，還有一個相關局處叫做都發局，應該要下台的還有督導的副市長，還有都發局局長，結果你讓副市長和都發局局長都留在位子上，還換了位子，這是一個非常讓人匪夷所思的事情。

在整個調查報告上，這個調查報告是林欽榮副市長和周元培律師所組成的，為主要部分。林欽榮副市長就是我剛講的，其實在這個部分，林欽榮副市長是有督導之責的，但是他竟然是調查小組裡的主要成員。周元培律師以及他的父親，其實是在民進黨裡很重要的法律顧問。在 2007 年陳菊市長當選無效的官司裡，有一個叫做獅甲辦公室，周元培律師是裡面律師群的重要人物。這樣的一個組織，當時是為了訴訟的部分，又再次印證你的團隊是由海派跟新潮流組成，這個部分又讓人家看到了，在陳其邁的團隊裡，存在這樣的影子。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他在查的時候，把陳其邁市長變成「無關之人」。一般照道理來說，市長是決定所有重要決策的主要之人，然後各個局處局處首長在單位裡面，也是重要決策者。但是在這件事情裡面，調查報告只指市長是「無關之人」，這樣的報告能夠讓大眾信服嗎？

所以今天的報告一出來，其實嘴上說沒有藍綠之分，可是我們再再都可以看到這樣子痕跡的呈現。所以市長，今天對於這個報告內容，我深感遺憾，它並沒有辦法很明明白白的顯示出來。從一剛開始，我們希望你能夠誠心誠意的面對你自己從政，從以前到現在應該要處理的態度問題，你沒有辦法解決，你一直要把這東西掛在自己身上，連一句道歉都不願意說，這樣你如何去真心誠意的面對，把高雄市的所有公安做好？如果剛剛列出來的 10 天、30 天、90 天要查多少棟大樓，行禮如儀做一做也可以啊！事情一過以後，高雄市又恢復原狀。所以陳其邁市長，現在議會要成立所謂的調查小組，在當時你曾經要求過，我現在幫你恢復記憶，你要求胡志強市長應該要「停職接受調查」，所以我們也在這邊要求你，在高雄市議會組織調查小組的時候，你應該要停職接受調查，市長，請問你願意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這個是獨立的行政調查小組，所以裡面包括這些專家，包括一些建築師公會、公安跟整個消防專業領域的專家的獨立調查報告，所以這就是我為什麼必須尊重整個調查過程。第二個，林副市長當時跟法制局、政風處，他們三位只是在行政上，因為有一些所屬的公務員要來進行調查，所以三位只是負責行政的協助。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能夠給我們不管是過去的缺失，或者制度上的改革以及行政上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尊重行政調查者的獨立調查。我相信很多的公安、消防也好，我們也會盡全力的落實公安的工作，來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麗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于凱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案子就是要調查真相，勿枉勿縱，這個應該是市政府的基本態度，該負責的就是要負責。我也認為不見得下台就是萬靈丹，所謂政治責任應該是要負責的人，就應該負責。這個調查小組，我也覺得在兩個星期之內，可以把相關的行政疏失，把自己該承認的責任都列出來，這個予以肯定。但是一個是究責、一個是對於未來的彌補，這個彌補應該是更重要的事情，現在能夠在這個位置上，去幫這個法規制度缺漏的，應該要彌補上來的東西要趕快處理，這應該是更重要的事情。

其實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從 1999 年內政部頒布的函釋，要求縣（市）地方政府公告公安檢查、公安申報的施行日期，剛剛已經講過了，除了台北市

2014 年公告 11 樓以上要申報之外，其他的各縣（市）地方政府，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有公告的，它的原因是什麼？它上面有寫，就是全體建物數量龐大且人力難以負荷，這個就是現實上面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公安申報沒有辦法落實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檢討報告裡面，雖然已經有點到了，但是我們更需要去面對的是要怎麼執行這件事情。

第二個，消防檢查的部分，其實 2019、2020、2021 這 3 年，消防局人員都有到現場，也有貼單。但是找不到人簽名，找不到路可以進去，這個是最大的問題點。所以即便你有去做了消防公安檢查，但是你的安檢紀錄完全找不到，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缺失。雖然你說人都有進去，但是不得其門而入，你起碼要留下一個紀錄，而且這個紀錄應該是不合格的紀錄，但是你在消防署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一覽表、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裡面，完全沒有「城中城」的資料，這代表行政上出了非常大的瑕疵。再來就是 2002 年之後，城之城沒有做過公安申報，這個也是這一次我們要檢討的重點，因為法規上就是認為它不需要做公安申報，但是實際上它是需要做公安申報的。

所以調查報告有提出很明確的建議，就是工務局、消防局應該在 3 個月內，完成 8 樓以上 20 年屋齡的公安及消防盤點，以及要落實 6 樓以上每 3 年一次的強制工安消防檢查，這個是非常正確的方向，只是在人力上要怎麼樣落實這件事情？我想整個調查報告的建議事項都已經寫得非常明確，只是後續要如何來落實？

我現在要講的是，調查報告裡面比較沒有提到的部分。這個大樓它有自救會、有收管理費每個月 500 元、也有單據。除了管理費之外，還有收水電費，還有用總幹事的名義出租樓上的套房，一個月收 4,500 元，並且收電費 450 元，這個都是有調查出來的。管理費有收、水電費有收、房屋租金也收了，這一張很明確的告訴市民朋友，這個李○明就是這個自救會的總幹事，這個是他租給房客的租賃契約，既然他有出租收錢，但是他竟然沒有產權，這是一個滿詭異的事情。他沒有套房的產權，但是他卻可以把這個屋子租出去了，所以不曉得這是怎麼回事？然後他收了這些管理費、水電費，他說有用到大樓的清潔費用、設備維護、電梯保養他也有支出，但是後來發現連電梯的門都不見了。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外牆廣告，每個月收入 1,000 元，這個部分他是說，他對大樓沒有管理權，所以他不簽消防局那張消防安檢的簽名表，他也不讓消防隊進去檢查。但是他卻可以管理大樓的外牆，並且出租收取租金，姑且不論這個 1,000 元的租金，到底調查出來合理還是不合理？我認為非常不合理。以那個牆面在那個位置來講，我們民意代表都有承租過廣告板，都知道那個位置絕對遠超過 1,000 元的價值。基本上他就是有用大樓的空間去賺取收入，並且還

有出租一樓的空間做回收物的堆放，也導致這次的火勢加劇，這都息息相關。

另外在 110 年 9 月 30 日要完成消防檢查，結果這個總幹事表示說，他僅幫忙收大樓的事務費用，無權簽收而拒簽，所以消防檢查進不去。工務局也有進去，他說因為成立管理委員會不容易，所以工務局持續有接觸總幹事，表達工務局可至大樓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但是這件事情卻無疾而終、沒有下文。

所以原本可以自救的自救會，他沒有負擔起自救的責任，最後調查報告怎麼講？它說大樓住戶收取管理費進行大樓一切管理事務，足以履踐大樓管理事務以防火災意外事故發生的一種期待狀態，所以評價其具有防免本次火災發生作為義務的。我想這件事情如果進到法院，法官自然會有他的認定，但是我認為市府還是要做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這樣的狀態，我們是不是在調查報告中沒有提到，但是你們其實有蒐證了。這些蒐證的相關資料，是不是應該主動提供給地檢署？讓他對於這個自救會，到底應該要負到什麼樣的權責？它有沒有迴避消防安檢？有沒有輔導它要成立管委會，卻消極不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導致這次這麼大的消防悲劇事件，我覺得應該要追究。

接下來，你們又提到說，這個因為沒有賦予相對應的強制進行消防安檢的法規、法條要修正，這個也請市府要趕快提出來；也就是修正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這個應該是要回歸到內政部去修正，到底什麼樣的行為是屬於規避、妨礙消防安檢的行為，要明確把它定義出來，該負責就負責。那最重點就是，如果有消防安檢的話，這個消防門全部拆去賣的事情，還會不會發生？我要請教工務局局長，這個消防門包含電梯門被拆除，這個是消防安檢會檢查出來的？還是公安檢查會檢查出來的？請工務局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是屬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要檢查出來的。

林議員于凱：

很明確，這是屬於公共安全檢查才會檢查出來的。所以消防安檢進去，即便看到防火通道被堵塞，看到防火門被拆除，消防安檢可能不會把這個列為改善項目，是公安檢查進去做，才做得出來的。所以我才要強調一次，公安檢查非常的重要！它包含垂直區劃跟水平的防火區劃，都是公安檢查才能夠做到的事情。其實在公安檢查裡面就明定非常明確，它有定義防火區劃第三點，就是防火區劃中的垂直升降梯，也就是電梯；第八點是針對防火區劃的防火門，都是三角形的符號，也就是應依公安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改善的。只要公安檢查有進去做，看到有缺失，就是要改善的項目。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做公安的檢查，所以沒有辦法改善，導致這些都是寫紅字、都是應該要有防火門的，可是卻沒有防火門的樓層，基本上占了三分之二以上。未負起該主動辦理檢修申報的責

任，其實大樓的區權人也有責任。

綜合以上各點，所以我會提出一個具體的四大建議，澈查自救會的權責，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地檢署，調查防火門失蹤的原因。這些防火門到底是誰讓它不見的？明明有自救會，明明有收管理費，明明有收水電費，明明有環境清潔，明明有電梯維護經費，但是防火門卻不見了。第二個，橫向通報，消防單位和建管單位能夠橫向聯繫，這個在報告書裡面也有提到。第三個，如果危及安全的公安沒有做，除了罰款、限期改善、向義務人追繳相關費用，但是如果它是有一定的經濟跟社會弱勢身分超過一定居住比例者，這個在住宅法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李喬如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城中城」火災事故的專案報告，但是我覺得非常的可惜也很遺憾，登記第一位發言的國民黨籍議員，告訴我們現場說不要談政治語言，可是那麼寶貴的 10 分鐘時間，剛剛大家都有看到，高雄市民也有看到，所有的內容，哪一件不是跟政治有關係的？沒有一個字，10 分鐘我很認真聽，沒有一個字跟「城中城」火災事件有相關，也沒有關心「城中城」未來的利害關係，我覺得非常的遺憾！但是我很希望，議長，議會跟市政府應該要來關心，為我們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未來發展提出更好、更有建議性的意見好嗎？不要再做政治的惡鬥。

今天我在這裡發言，是我依據鹽埕區居民的陳情，他們要我在這裡替他們代言，他們說長時間以來，都看到了國民黨的表現和行為，其實這當中也有你們的支持者，他們感到非常的遺憾。他們說言論應該批判，負責就是要監督，但是請議會做出對「城中城」有幫助的事情。所以本席尊重高雄市政府的懲處名單，我也尊重司法調查未來應該要負責的對象。但是今天我們代表鹽埕區的居民要提出來的是，「城中城」事件已經發生，大家都關心未來要如何處理。市長非常積極，大家都有看見，我們都有看見，人在做，天在看。但是現在「城中城」最重要的是未來，未來就會牽涉到兩件事情，等一下請工務局楊局長最後再回應我。未來「城中城」拆或不拆？拆除就要調查，不拆除，未來要怎麼做？所以這些居民關心的是什麼？鹽埕居民希望要拆除，但是所有權人擔憂的，就是拆除以後權狀的保值，以及現在的訴訟爭議要如何去保全他們的權益？這是府方應該要做到的事情，這個才是對「城中城」後續處理問題真正的關心。所以我要求楊局長等一下要答復。

另外第二點，市長很積極，我覺得這樣的事件是一種教訓，我也認為市政府在這個事件當中有受到教訓，很積極！但是我必須要讓市長聽到這個聲音，我

們的積極一定會衝擊到整個高雄市的老舊公寓大樓。本席這十幾年來，都一直在協助需要成立管委會的大樓，要成立一個管委會，尤其是針對老舊大樓，也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找不到所有權人，我光是服務協助一棟 30 戶的大樓，就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還是搞不清楚，你看有多複雜。我今天有透過建管處，說因為「城中城」，有很多老舊的大樓他也覺醒了，他們也很積極。當然，對於消防局的強制拆除，一剎那他們是很不高興，我也幫忙緩頰說因為現在這樣的氛圍，我們的安檢可以不重視嗎？誰知道哪一天會怎樣，我們就依照規定，政府也是關心嘛！

所以現在衝擊的是什麼？衝擊到的是老舊大樓還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沒有代表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如果當一個大樓沒有能力成立管委會，沒有代表人，建管處主管單位得代為成立。局長，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中的一條規定。所以現在鹽埕區就有一棟老舊大樓，一百多戶，找不到代表人，也完全沒有成立。所以我在這裡要很嚴肅的要求楊局長要儘速去邀請，建管處應該要介入並請所有權人來開會，而且這一棟老舊大樓也沒有那麼的單純。所以像這樣的情形，單以我一個議員的力量是沒有辦法去處理的，因為我沒有公權力。所以協助他們，我們民意代表都願意在旁協助及告知，做為他們溝通的橋梁，我們像是一個潤滑劑，我們都可以來成立。所以楊局長你要知道，在鹽埕區有這樣的一棟老舊大樓，情形並不輸給「城中城」，但是找不到人；找不到人，你就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管處代為成立，並通知所有權人，並且在代成立的當中，如果找不到人來當主委，建管處就是管理人。楊局長了解嗎？我協助這個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也因為「城中城」事件，很多的老舊大樓也都來找本席服務，目前我也在幫他們成立。

但是現在最重要的，我要讓市長知道，消防局是怕的要命，都被市長懲處，可是應該懲處的，還是要懲處。遇事就是要有擔當，要挺起胸膛，最重要的是以後不能再發生。你們去衝，拆就拆了，有一些該拆就要拆，它就是安全門也封鎖，你們都拆。但是現在碰到的就是它沒有錢，沒有成立就沒錢，也沒有代表人可以申請安檢，所以我們在服務這些老舊大樓會面臨到的同樣問題，都是本席現在在講的。市政府、消防局在處理這個事務時要很小心，不要讓人感覺粗暴，了解嗎？不要因為發生了這樣的狀態，大家都昏頭了，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應該冷靜面對，以後不准再發生類似事件，就會做好協助他們的事項，工務局跟消防局一定要合併一體，同時參與成立管委會，包括消防安檢的部分。

這是鹽埕區居民的心聲，所以我在這裡代表鹽埕區民要求市長率領你的團隊，在處理安檢的過程中我們都可以配合，但是安檢的空窗期，它的管委會必須要成立，必須有主委當代表人對外主張他們要如何配合。第三、也關係著什

麼？沒錢就無法做事，因為沒錢就沒辦法成立管委會，我要如何請安檢公司幫我安檢，所以這是高雄市公寓大樓大家都會面臨到的，不是只有鹽埕埔而已。

我最後在這裡要拜託，高雄市民都有在聽，我也拜託高雄市 66 席的議員，在這發生的當中，你認為市長不好，你要如何監督都沒關係，但是我不希望你對個人衝擊、個人攻擊的侮辱，這是個沒有水準的議會，也不應該衝撞市長的休息室。我當過兩次在野黨的議員，我有對韓國瑜這樣衝撞嗎？我很嚴厲的杯葛也去質詢，但是我們僅止於質詢的代言權，我也不曾帶人，不分大小。議長，這個很漏氣，你沒面子，這是突顯議會沒有管理好。你帶人衝去市長休息室，我會怕，市長休息室的樓上是我的研究室，我在這發言，若改天有人衝到我的研究室，我有可能會被殺死。議會要檢討安全機制，議長，我們希望得到互相尊重。監督、質詢是議員的權力，但是不代表議員可以侮辱行政官員，他們也有自己的品格跟人格，如果做的不好，你要砍預算就給他砍，教訓；你認為他失職要怎麼樣都可以，但是不可以污辱人格。李喬如從政二十幾年，當過兩次在野黨，從來沒有對國民黨的吳敦義市長包括韓國瑜，我都沒有用言語去污辱他。所以我覺得很遺憾，希望市議會是一個向上提升的，尤其在議事廳還講三字經，我也很沒面子，你知道嗎？因為我也是高雄市議員。所以我覺得議長，你也身為國民黨的一員，你真的有為高雄市民嗎？市民都有在看，不要踩著「城中城」46 條性命，箝制政治利益，46 條靈魂會看，我有宗教信仰，所以小心發言，好不好？

最後請楊局長答復，「城中城」的未來，拆？不拆？是怎樣的樣態？怎麼可以避免掉它的產權爭議、分爭、訴訟？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城中城」到底在火災以後要不要拆的問題，目前工務局正在協調三大公會就是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這三大公會要聯手做詳細的鑑定跟報告。我們的鑑定會有初評跟詳評，目前必須要做詳細的評估，我們才可以做決策，目前詳細評估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判斷到底這個是需不需要拆？我們要拆，必須要有一些依據的報告出來，先跟議員這樣說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感謝議員關心鹽埕區老舊建築物的一些問題，我之前在都發局也是把他們從一個類似都更組織單位去處理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問題，所以他們社區要能夠團結，必須要先成立管委會去做這樣的工作。剛你提到工務局是不是要介入到管委會，法律是沒有這樣寫。法律是說如果你現在成立管委會，你不成

立、不作為，主管機關必須要指定一個人去做管委會的召集人，如果他再不指定、不開，我們就必須再找另一個臨時召集人，這樣一直開下去，不是我們公法人要去當管委會…。〔…。〕所以沒有接管的問題，是必須要協助他、指定他一個臨時召集人去召集管委會來做這樣一個後續的工作。類似此次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要做這樣的機制儘量輔導，高雄市目前累計輔導了將近 65%，針對 84 年以前老舊建築物沒有管委會的大樓。我們繼續要輔導他，所以必須要有輔導團去強力輔導他們，經過這樣的事件以後，大家對管委會就有共識，很多大樓都主動來申請成立管委會，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跟李議員報告，我們議會的管理，關於陳抗的團體，我們有規劃是在外面的。接下來請黃議員文益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今天「城中城」的專案報告，我想大家跟市長一樣都是帶著非常沉重、悲痛的心。市長在這個事件裡面絕對是如他所講的，他是最沉重、沉痛的，他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他的心情，我認為有同理心的人都可以體會。然而我覺得市長心中有非常多的愧疚，他的愧疚是對於市民、子民，他身為一個市長，沒有把這個事情完全化解，但我不認為他需要對任何的政治人物來道歉。我覺得以市長概括承受的高度，確實，市長到目前為止對高雄市有一個虧欠在，但是我在這裡再次強調，不需要向胡志強道歉。整個時空背景、條件不一樣，市長負責的是高雄市民，所以在這裡本席想跟主席請求，利用我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全體再站起來一次默哀 30 秒，對所有「城中城」事件的死難家屬再表達最深的歉意跟致意，30 秒！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對「城中城」火災的死者，默哀 30 秒。時間到，請大家坐下。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想「城中城」事件發生到現在，國民黨團一連串的政治批判，已經沒有就事論事，而且到了荒腔走板的地段。剛李喬如也有提到，主席也有提到，在所有民眾陳抗的部分，是因為本來就劃有一個陳抗區，明明抗議的民眾還有議員把他們帶進來，「侵門踏戶」，這完全是沒有章法、法制。我們尊重每個市議員他表達自己內心的言論，不管對與不對，來市議會門口陳情抗議，我們都尊重，但是我要再一次嚴厲的譴責，把有危險性、情緒高昂甚至煽風點火，要讓烽火連天的氛圍都出來，然後把人帶進來議會，這不僅是讓高雄市的顏面盡失，也危及所有官員以及市議員的人身安全。所以在這裡再次請求主席，這個事件你一定要出面處理，而且超越黨派，就是以高雄市議會議長的身

分，好好的樹立一次典範，未來任何陳抗的民眾絕對不可以再有議員大搖大擺的把人帶進來裡面，還要找邱俊憲議員「釘孤枝」，這真的是太離譜了。

在整個專案報告裡面，我想還要還原一下，我們都要檢討為什麼會發生，但是很多民眾並不了解整個事發開始，高雄市政府的處理態度是如此的積極、如此的負責任在處理。案發的時候消防局代理局長剛剛有講到，據我所知，市長當天清晨 5 點應該就到現場，局長比你早一個小時到現場，從頭到尾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整個團隊的運作，我認為到目前為止，市民朋友應該知道，事情發生了，大家是真的很努力、很積極，希望把殺傷力和損害減到最低，當然很不幸的還是發生了 46 個人罹難。因此我們一直在檢討，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未來如何亡羊補牢，讓這種憾事不再發生，而不是一再的指責、要市長下台、要副市長下台，難道這樣子未來就可以不再發生如此的憾事嗎？我想理智的高雄市民一定知道，這個沒有辦法畫上等號，而是讓現在的團隊記取這次的教訓、痛定思痛，把所有可能發生的危機一一找出來、一一解決它。

在整個報告裡面，我個人認為尚屬客觀公正，或許有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為還是要理性的回歸調查的部分，已經點出 90% 以上可能是造成這個事件很大的原因，未來這個狀況要如何解決？我要跟市長報告，管委會沒有成立確實是一個原因，但是有許多老舊大樓有管委會，但是因為它是套房出租為主的大樓，所有權人沒有住在這個大樓，它出租給學生、給外來客，所以管委會的收費，坦白說，沒有錢！消防局去檢測公安，要做管線灑水系統，高樓其實都要重做，老舊的大樓不是一個警報器或指示燈就有辦法了，如果高樓發生大火，它還是需要自動的高樓灑水系統。據我所知，有些大樓管委會寧願選擇讓我們去處罰。可是我們去檢查，還是開罰單，問他們為何不做，他們說收不到錢，管委會也是住戶，他也沒有那個公權力要求要繳費用，因為所有權人沒有住在那裡，所以他們不痛不癢，我認為這在高雄市不是只有這一件案子，這只是冰山一角。

所以我在這裡要懇求市長，我們除了積極輔導舊大樓成立管委會以外，更要去重視，如果這些管委會有了，他有管委會、也有管理員，但是就是沒有錢怎麼辦？難道就只是補助，我看到局長講的有補助的部分，但是警示燈、滅火器等等，那個不足以處理高樓的大火。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市長拜託，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有補助的方式嗎？還是自治條例要修改？如果這樣子要怎麼去處理？讓這些老舊大樓有管委會的、錢不夠的，怎麼讓它有一線生機呢？

第二個就是建管處對於整個管委會，其實我們都秉持著管委會自理、自主、自治的觀念。所以當有很多民眾遇到問題，其實我們都會要求他回去在區權會議討論解決，但是變成人家會說公家機關完全沒有資格去管理，這是我們的盲

點。住戶陳情了，建管處雙手一攤，民政局區公所的管理單位也雙手一攤，沒有辦法，由管委會自行決定，這樣子又會回到原點。縱使我們現在一直在檢討阻礙逃生的部分，我們可以用公權力把它清除掉，管委會我們可以把它成立起來，但是未來在管委會運作的時候所遇到的問題，如果現在沒有一併把它處理好，它終究還是會導致一些致命傷，因為管委會沒有錢，管委會裡面的住戶對公安問題有不同意見的，公權力如何協助要求管委會要去正視？如果再打回管委會自行處理，我告訴市長，情況還是一樣。所以針對這兩點，我還是想請市長在這裡公開再跟市民朋友說一下你們的處理方式，以及未來如何亡羊補牢，給市民朋友一個安心的保證，市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針對「城中城」事件，我們在行政的疏失大概檢討有五個，有三個可能是直接在制度面上的缺失，當然最重要的是立即面對問題來解決。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立刻盤點，希望在 90 天內能夠把剛剛議員指教的 20 年以上的集合住宅，不管它有沒有管委會，都進行一次全面性的公安和消防聯合稽查，主要是鎖定在整個防火避難的設施，以及消防設備有所不足的地方。因為有一些都是屬於老舊公寓，這些民眾的收入或整體的狀況也不佳，我們就以專案的方式來提供這些消防設備的補充。也希望六樓以上的消防檢查，包括申報等等，希望在明年的 8 月 30 日之前，把所有高雄市六樓以上的集合式住宅，沒有管委會的部分，我們做一次全面的列管。

至於在制度上的改革，畢竟管委會其實還是我們的對口，或者是在整個消防公安檢查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們也在很快的時間提出，在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把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怎麼樣做一些強制性的規定，讓整個公安的工作能夠在行為人或管理人這個部分能夠更明確，也能夠加速整個公安和消防工作的落實。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黃議員文益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康議員裕成、簡議員煥宗三位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們先讓康裕成議員質詢。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先發言，因為我 5 點要去站在大順路和博愛路的路口，我們要去宣

傳四個公投都投不同意，四個不同意、台灣更有力，所以我講一下就要先離開，跟議長報告一下，同時也跟大家報告一下，12月18日就要公投了。

議長，我要先跟你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的陳抗區是規劃在大門口的外面，就是在綠色草皮那裡，甚至從玻璃門那裡，就是我們昨天相遇的地方，玻璃門那裡也不可以有陳抗民眾在那裡聚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警察局來協助，過去都是由鳳山分局來協助，玻璃門外是鳳山分局在負責，玻璃門內就議會自己負責。我也希望議長能夠定下一個規矩，議員不應該把那些陳抗的民眾帶進來，因為這樣對整個議會其實是非常不安全的，如果議員把陳抗的民眾帶進來，我覺得應該也要列入我們將來紀律委員會懲處的要件之一，這個請議長特別幫忙一下。

我要說明的事情就是，關於剛剛有人指責市長，叫市長要道歉，我覺得胡自強市長的事情、台中的事情，跟我們這次「城中城」的事情有很大的不同。我記得那個時候陳市長在電視上希望胡自強下台，它其實是在事件發生後的60天之後，而且那個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報告，就是監察院的報告也出來了，監察院的報告認為他們就是違法使用、違規使用，而我們這個不是違規使用。所以其實事情的發生不管是高雄的「城中城」，或者是胡志強的阿拉事件，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國民黨叫市長要跟胡志強道歉，我覺得這是沒道理的，所以一定要跟高雄市民報告。

另外，剛剛也有說到，市長是沒有關係人，怎麼可以這樣子。其實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八仙塵爆的時候，擔任調查小組的召集人也不是朱立倫，當時是他們的副市長，叫做侯友宜，就像我們現在的欽榮副市長去擔任召集人的意思一樣。整個委員會裡，除了副市長是市府的人以外，其實都是府外的專家，但是必須有一個府內的人來協助他們相關的調查報告的完成。所以在這裡也要跟高雄市民朋友講，八仙塵爆的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是他們的副市長，也不是當時的朱立倫，跟我們現在調查專案報告的這個成員是一模一樣，由我們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其他都是府外的人。另外要拜託議長，我們如果成立專案小組的話，不要再像陳麗娜那個氣爆專案小組，裡面7個成員有6個是國民黨籍，是不是可以不同黨派都參加？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會給不同黨派的人參與。

康議員裕成：

也請議長主持公平、公道，謝謝。我要先離開，我要去站路口，宣傳四個不同意，台灣更有力。謝謝。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就是由我來質詢，麻煩投影片。「城中城」事件因為發生在我的選區，其實我的心情是滿沉痛的。而我在今年的 10 月 7 日，我就針對火災警報器跟住警器的問題有跟消防局做討論。這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消防署統計的一個數字，其實我們有集合住宅跟獨立住宅，有不同的法規去做一個依據。集合住宅如果應設置未設置會遭受到罰鍰；獨立住宅是指 5 樓以下，如果沒有裝的話，其實也是只有規勸沒有罰則。

我們可以看到在 2021 年的 8 月 31 日，內政部的消防署有做一個六都的消防統計，看起來高雄市設置火災警報器的戶數比例到 84% 左右，可是我們的總戶數是全國第二名。緊接著消防署他有針對四大族群，把他定位成所謂的高風險群的一個場所，有住宅式的宮廟、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其實這次發生「城中城」火災事件，它就是屬於高風險群的一個場所，包括它有身心障礙者、有低收入戶、有獨居老人。

其實這些可以從 109 年度審計部對於高雄市總決算的審核報告看到，其實我們應該裝設的戶數是 12.64 萬戶，可是在那時候，高雄市卻只裝設 3.8 萬戶左右，我們的裝置率大概只有 3 成。所以在 10 月 7 日，我為了這件事情特別把它拿出來跟消防局在這邊探討，可是我發現可能就是時間真的是有點晚，因為「城中城」發生在 10 月 14 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表格，為什麼桃園市可以高達 93%？桃園市政府他們編列了 2 千多萬的預算，為了整個住警器也好、防火裝置也好，編足預算幫所謂的高風險群的一個住宅區去協助他們裝設，所以他們有那麼高的設置率，這部分也是提供給市政府做參考，是不是我們未來可以這樣來做處理？

這個是內政部消防署在 2019 年所做的一個統計，其實高雄市最高風險族群所居住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裝設這些火災警報器的數字，是相對偏低，這是兩年前。再來，我知道消防局在過去他們開始針對這個問題編列預算，可是高雄市面對的困境是，中央給我們的預算越來越少，要每年編 800 萬的預算才有辦法足夠。其實我們也免費補助這些高風險群的集合式住宅也好，有一定的補助資格跟申請方式。據我所知，「城中城」申請的狀況沒有那麼理想，局限到他必須要有一些資料的填寫和個資的部分，其實那邊的長輩或那邊的住戶是不太願意去接受，所以據我所了解，他所裝設的 120 戶裡面，其實好像就只有不到 20 戶有裝設。接下來這是 108 年度跟 109 年度審計部對於整個高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的一個建議。108 年度他說設置戶數未達目標；109 年度他提醒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跨局處的一些聯繫，來掌握一些弱勢族群的資料，然後我們可以來充分設置住警器，以避免一些災害的發生。

這個是比較新的數字，到今年的 9 月 31 日，其實這個就是 10 月 7 日那一天，

當時的消防局李局長給我一個回應，他給我回應說，因為我們有被審計部檢討，其實我們獨居老人建置率已經到 94%、低收入戶到 88%，可是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只有 41%。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新任的代理消防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怎樣的一個精進作為？因為「城中城」事件已經發生了，其他老舊的大樓部分，包括「城中城」旁邊有第一城、金鹽埕，還有七賢大樓，以及那邊的公教大樓。這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依照我們的計畫，原來補助的對象是針對低收、獨居長者、還有身障這一類的對象在發送。我們對這個住警器的推動特別關心，也特別向市長報告，我們會再來增訂計畫，針對發送對象，我們會增加擴大到 5 樓以下的所有建築物，這些對象我們會來加速發送，來提升居家的安全。

簡議員煥宗：

針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區塊我們加速來推動，可能在推動的當中有遇到一些問題，所以這個區塊也保證會加速來提升，它的…。

簡議員煥宗：

是不是可以跨局處來跟社會局做一定的聯繫？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是，會這樣的來進行。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等一下也請市長來做一個統答。第二個問題，新的工務局長剛就任，這件事情其實在地居民也不斷跟我反映，目前整個「城中城」的現況，它旁邊的鷹架、帆布搭到 6 樓，可是它旁邊有很多高樓在，其實那邊的住戶在心理層面上面都有些…，簡單來說，台灣人有些習俗，他們都會有一些陰影在。是不是有機會在不會違反公安的狀況之下，我們在整個鑑定報告還沒有出現之前，我們有沒有辦法把鷹架搭高，用帆布把它蓋著？因為有住戶的住家陽台一打開，就可以很清清楚楚看到整個現場。我會覺得對於鄰近住家來說，又會有另外一層的心理壓力存在，他們也跟這些朋友經歷過這一場傷痛，傷痛之後，他們住在那邊又要每天去看著這個發生災難的現場，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長回答，我們有沒有機會把它再加高？在一切安全因素都可以考量到的狀況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城中城」那邊外面防護的鷹架搭架部分，原來是搭到 6 樓，現在我們是繼續要搭上去，他搭上去時，有一些是要拆除違建的部分會碰到，所以我們會繼續搭到 12 樓為止。

簡議員煥宗：

好，我會希望避免周遭社區民眾的心裡面的壓力。最後，我真的是要拜託市長，在住警器跟火災警報器的部分，高雄市是不是有辦法像桃園一樣，一次把預算編足？該裝的就裝，至少有一個預防提醒的效果，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 3 個月內，希望能夠把 20 年以上的集合住宅，不管有沒有管委會，有關逃生避難設施的這個部分，全部的清除一次。同步的，消防局也進場，針對包括住警器或者是滅火器等等消防設備的部分來先行補足。當然在檢查的過程裡面，還會有其他的缺失，但是這兩項是我們列為最優先的。我上任市長之後，事實上我們在住警器的部分，1 年內就增加 3 萬個，過去大概是 6、7 千左右，我們會大幅度的來增加這些住警器的設施。這次「城中城」大火的事件，也讓我們有一個教訓，就是這些老舊的公寓，尤其是產權比較複雜的部分又沒有設管委會，不管是在它的防火避難或者消防設備等等都有所不足，所以我們以專案的方式來編列預算。

因為這個議題，過去在台灣會有很多民間廠商來捐贈，所以我們也成立相關的防火設備平台，包括三燈兩具的這個部分來募集。以目前為止，我們希望在明年的 8 月 30 日，有關消防局所轄管的 6 樓以上的集合式住宅，在沒有管委會的部分都必須完成申報。所以我也請消防局同仁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來提升這些老舊公寓防火以及消防相關設備。

簡議員煥宗：

我期待 46 條人命不要這樣白白犧牲，我在這邊也以我自己是選區的議員身分，我沉痛的呼籲，一切的政治鬥爭、一切的政治追殺，不要建立在罹難者和災民的傷痛上。

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先請教副市長，我先前也跟你反映過，「城中城」的居民很擔憂，現場確實是斷電的，但是水還沒有斷，他們擔心沒有辦法進去關水，當然我們很清楚都已經火災了，之後的水電都不是他們在用的，都可以免責，但是民眾現

在沒有辦法進入火場，打 1999，水公司也沒有給他們答復，是不是由你來說明，有關斷水、斷電未來會不會再衍生相關的費用？讓「城中城」的居民安心，是不是請你先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早上聽到你這樣的提示之後，我已經直接下令建管處長要立即跟自來公司斷水，斷電已經是斷好了，現在要趕快斷水。至於後續的這些水電費用，我想一切由我們市政府整個負擔，因為發生火災之後的這些事情都應該由市政府來協助處理。

郭議員建盟：

相當明確，請所有「城中城」的居民要安心，市政府會承擔你們擔起來的困難，擔不起的困難也請你們隨時跟市政府來協商，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會陪大家一起度過難關。第二個部分，先前我們一直在討論未來「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怎麼樣去杜絕相關的災難，在法制面上要怎麼解決？工務局在今天的報告第 12 頁提到，已經在 10 月 21 日工務局局務會議通過，制定了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要把過去老舊大樓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強制權，授權給高雄市政府去要求補足這個缺憾。

我先跟法制局長再請教一下，因為我沒有看到法條，我們來看第 12 頁第 5 點的部分提到，相關的管委會要求它成立，如果它不成立，我們可以透過強制開罰的方式來做要求，另外還可以連續處分。可是回過頭來想請教局長，在你們的法制規範裡面，像「城中城」這些弱勢，我不是不繳，我是沒錢繳，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法制是如何處理？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會要求它來成立管委會，假如它沒有成立的話，我們有罰則的部分。如果將來它還是不成立，我們會一直連續處罰，甚至有怠金的問題，但是我們確實是沒有辦法去幫它成立，所以我們的手段會是一個蘿蔔、一個棒子，棒子就是處罰。另外，我們會有消防的補助和成立管委會的補助，來協助他們成立。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剛剛說的，我們就擔心了，我們擔心他就是沒有錢，就讓你罰，他也沒有錢來處理，這種情況公權力怎麼介入？「城中城」其實就是這種狀況。

所以我認為這個法令現在還有一個缺憾，這個缺憾就是，我看到他們沒有錢，沒有辦法去裝公共設施，我們用專案的補助計畫，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來修繕公共空間，我們用這個制度去補齊。但是，是不是弱勢大樓？它的資格要經過審核，所以我們要求市政府針對這個制度，它是不是符合資格的審核機制要快，一定要限期，因為你審核的越久，它的安全空窗其實就拉得越大。另外，萬一還有一種狀況，其實這棟大樓不是弱勢的，這棟大樓是管理有出問題，甚至沒有幾戶，他就是有錢、他就是不理你，這種狀況，你怎麼處置？你罰了他，他就是在那邊拖，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假如我們認為它有危害的話，我們其實還可以透過行政執行法的一個強制手段，甚至我們可以限制它的使用，這是要接過去行政執行法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好，能不能直接從這個法令去定？限期他如果不改善，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類似我們拆違建的制度，我政府就強制幫你拆，我拆完以後，我還跟你收費，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的機制在？我們強制可以介入，你不願裝設，我自己幫你裝，裝完以後，我跟大樓求償收費。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讓政府的強制力可以介入公共大樓，讓大樓其他住戶、弱勢住戶，不會因少部分人不配合政府而得到懲罰，所以這部分的機制，我建議市政府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要它成立管委會，或者是要它實現有安全消防設施的話，其實我們用行政執行法來代履行，這個部分假如我們有做了，代履行的費用也是要跟他求償，所以要配合其他的相關法制作為。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既然有法了，你還要再跨法令，你乾脆在現有的法令上再去加訂，大概多少時間連續處罰幾次，市政府得強制介入安裝，然後在予以求償相關費用。這樣子的機制，我們市政府才有權力，我們知道哪棟大樓不配合，問題是有民眾想裝置，但是管委會不願意配合，那我們就可以強制介入去幫他裝，然後來跟管委會求償，我認為這種機制應該也可以有，大家思維一下。

另外，議長，這個法是現在全議會最期待來補足這個缺憾，我們大會時間最快是 11 月 22 日，建議是不是可以透過黨團協商，提前把這個草案送進議會，直接進入三讀？我們來討論，提早讓這樣的法在高雄市實施，短時間來補足，讓市政府有這個權，讓高雄更加安全，以上跟議長做個建議。

最後一個部分，市長，大家最期待和最擔憂的就是看到「城中城」更新。這件事情的發生，大家靜下來想其實就跟起司理論一樣，法律正好有漏洞，剛好

運氣不好是晚上，又加上有人去丟火爐，現場裡面又有好多的摩托車，那個大門又被拔走，相關的不幸事件湊合起來，讓 46 條人命流失。我們養育孩子都知道，孩子的免疫力是自己的健康，如果大人一天到晚硬要介入餵他吃補藥或要他吃藥，改天藥沒有了，他的免疫力就沒有了，他可能就對抗不了疾病。我要提醒市長的是，「城中城」的復育、「城中城」的再生，其實這塊土地有它自然的復育力，政府強制介入是當政府機能失效的時候，我們給它方法，但是如果我們太過積極介入的結果，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塊土地的這個教訓裡去學到成長的機會。簡單講，如果「城中城」的復育可以透過它自然的機制去完成，我認為市長你不是神，你雖然非常急，你雖然非常希望高雄的傷痛趕快過去，但是未來假設所有沒有辦法更新的大樓，看到高雄的處理機制，會不會產生後遺症？所以請市長要思考，怎麼樣讓「城中城」的事件不只高雄可以學到教訓，長遠的處置方式還要讓台灣老舊大樓都能一體適用，這一點要提醒市長做思考。

最後我們要呼籲的是，所有政治的批判看的相當難過，不斷的跳針，就是「城中城」46 條人命，市長有沒有下台？這些討論無助於高雄市的進步，所有的紛爭請市民也思考，這些責任、這些舊有的制度，是因為陳其邁市長來到高雄之後，他下令做改變所產生的，反覆的在討論這些事情，在 46 條人命裡面去糾結，對高雄市沒有幫助，也對高雄市的進步、建設、預算都是阻礙的力量，所以我們呼籲市民給高雄市政府往前走的力量，同時也去譴責不斷糾結消費 46 條人命的這些輿論，讓高雄市能持續的進步。

邱議員俊憲：

市長，今天議會這個專案報告，我們期待它不是流於形式的。剛剛一些其他議員表達政治的態度等等，其實他們不會看報告的，你說的再多也沒用，他就是要你陳其邁下台，這件事情才會罷休。我們今天是要處理人，還是要處理事情？很揪心啊！因為「城中城」、因為高雄發生的任何事故或責難，或是要改善市民安全等等這些事情，其實就是坐在市長你旁邊跟你後面這些市府同仁現在要承擔責任去解決的。結果現在議會是要處理解決問題的人，可是現在議會卻檢討那時候在救災、現在照顧受傷者，也在照顧需要幫助的人，其實很心痛，情緒真的很複雜。

有很多同仁在高雄氣爆發生的那個過程，其實也參與其中，那時候我們有共同的革命情感是，留下是承擔，離開的反而是逃避，留下的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要避免高雄有發生類似這樣重大傷亡的公安事故，來保護這座城市的人民。我們都是有疼惜心的人，我們在反省的是，到底我們職權可以做的事情有哪一項我們沒有做？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做一點，那些長輩、那些孩子及住在裡面生活艱困的朋友，這條人命是不是就可以救回來？當然有很多事情事後諸葛

都很好講，我也聽到有其他人檢討說，為什麼樓下幾十台機車停在那邊？為什麼交通局可以允許在那邊？如果沒有那些機車，也許大火就不會這麼嚴重。因為知道事情發生的整個過程跟緣由，我們才有辦法講出這些問題，這些誰都會講。可是我們期待在這個過程裡面，市長擔任行政首長最困難的事情是，你面對非常複雜的行政體系跟非常多元的制度，怎麼樣從制度裡面去除錯、去突破我們應該要面對新的災害樣態，可是法規上面我們卻不足的，其實是我從 81 氣爆、從石化氣爆裡面，我們看到行政部門最大的困難是這個。

消防隊、消防局被處分的同仁，哪一個不是盡心盡力，甚至在當天的救災現場，他們拼命衝進去救人，能多救幾個是幾個，可是這幾十年下來，台灣的大火有哪個政治人物因為大火下台？沒有！誰下台？現場救火的消防隊、現場救火指揮的消防局長，這就是台灣政治的荒謬，跟我們不願去面對的問題嘛！所以市長今天的這些專案報告，我要提醒你，每個議員要表達什麼樣意見，我覺得你都要參考，可是我們要很認真地說，今天如果有一些很具體的期待跟要求、建議，市長，我們要在一段時間裡面，就今天每位議員建議的事情，把它變成可以執行的政策。

今天我們講的再開心、講的再好聽，沒有變成市府可以做的政策，在一定時間裡面去推行，那些都是白說的。所以我有兩件事情要拜託市長，第一個，花錢就能夠解決的問題，我們趕快去處理，住警器也好，或是老舊大樓一些基本簡單的消防設施，如果只是維修，如果只是需要花一點錢，這個評估也許很困難，我們去把它收攏起來，明年甚至現在預算擱置，有什麼方式，議會應該要共同來支持，一次性的編足，就可以解決某部分在消防安全，甚至建築物安全上的問題，我們議會一起共同來面對，是不是要編列另外的一筆預算，讓這件事情就可以解決，不然我們都是在玩假的。

第二個，在制度面上，其實我們要很冷血的去看，我現在很擔心建管處、工務局、消防隊跟環保局的同仁，在執行這些老屋清查跟清理的工作，我們現在計畫一個 milestone 是 3 個月、6 個月，一段時間裡面，我們要完成多少的清查跟整理那個環境。可是這一次做完之後，我們下一次又要花多少能量跟人力去執行這件事情？假如今天那一棟清查完了，誰能保證 2 個月後，它還是完整安全，不會變成原本的模樣呢？我們沒有辦法做啊！所以市長一定要去構思，系統化的去解決這一些常態性的問題，而不是一個 case by case，我們會做不完，我們要尋求可執行的。風險管理跟資源分配是治理城市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不是頭痛醫頭或腳痛醫腳，這樣我們事情永遠做不完。所以什麼樣的風險我們要趕快去處理，在我們每年掌握的 1,500 多億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做有效的分配，去把可能優先要處理的風險把它降下來。我們要處理的事情永遠處理不完，這

是我們的不足，所以我們要去面對，不過預算要怎麼做好分配，社會能接受，議會來支持。市長，這件事情你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相信三位的心情都跟我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快馬加鞭，針對在這一次「城中城」事件所突顯的這些問題，我們在下個星期二市政會議裡面就會通過自治條例的增訂，也要拜託貴會能夠在比較快的時間能夠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做審議。這個是長期以來所累積的一些問題，對我們來講，怎麼樣能夠讓我們更積極的來面對這些過去在制度面或執行面所碰到的一些困難，或在管理上所突顯的我們的一些行政缺失，我們要立刻把它改過來。這是個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來快速解決的，對於市民安全來講，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的辛苦，所以在工務局的部分，我們也跟三大公會合作，其他局處的同仁互相的支援，包括都市發展局的同仁也可能在這個過程裡面，彼此跨局處來進行這個稽查，協助我們在整個公安的防火避難設施障礙的排除，也更能夠全面的落實。消防檢查的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送議會的明年預算，在消防局的預算去年是 22、23 億元左右，明年 111 年是 28 億元，增加了大概 6 億多元。所以這個部分，我也真的希望在我們增加消防局的這個預算部分，包括消防車、防火的設備、消防設施等等這個都大幅度的增加，我們也希望能夠在貴會獲得支持，能夠來針對公安、消防的這些問題快速解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三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捷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捷：

首先想要拜託議長，因為昨天有國民黨議員帶著一群韓粉衝進來，現場其實是非常的危險，要不是邱議員俊憲比較高大，萬一是在現場的話，可能就被他們整個圍住了，因為那一群人就是年初罷免我的同一群人。所以當初他們對我這樣惡言相向，結果昨天這麼近身地靠近議員，其實是非常危險的，已經嚴重造成整個議會的秩序跟安全問題，所以真的要拜託議長，不要再讓議員可以帶這些陳抗的民眾進來，這個要拜託議長。

首先想要請教，因為這個事情其實發生的當下，所有人都非常難過，真的非常遺憾。我希望的是我們面對這個不幸的災難，真的要痛定思痛，所以剛剛這個報告包括工務局、消防局，我們都很認真地看過，希望這些問題既然你們都已經提出解決方案，就要澈底的執行，但是我也有看到一些問題。在這之前，我想要表達我對於一些議會同仁非常遺憾，也很氣憤的這個心情，因為在議會

這個時間這麼寶貴，包括昨天到今天，明明是應該要好好一起來解決問題，我們應該要共同承擔的，做為民意代表、做為行政首長，可是卻看到他們一直在浪費時間、噴口水，然後拿這個災難做政治鬥爭，我看了是非常非常氣憤的。為什麼要犧牲市民的權益、犧牲市民的預算？甚至剛剛市長也說明年消防的預算是增加 5 到 6 億元，明明是應該要大家共同支持，針對消防安檢、針對公安、針對災後重建的預算，大家要趕快支持，讓這樣的事情可以趕快去落實才對。為什麼會在昨天把整年度的預算擋下來，只為了政治鬥爭，甚至是用消費災難的方式，看了真的覺得講出這種話的人良心何在？

我們接下來還是要一一的把這些問題都來解決，所以包括這個自治條例，我也看過草案了。這邊想要請教的是，因為我看完這個條例有提到說，過去因為沒有成立管委會，這是其中一個問題，可是你們在這個既有的公寓大廈裡面，6 樓以上是不強制要成立管委會的，剛剛我看完你們最新的報告，其實已經公告了接下來會分區、分類的來公告，然後就是要求還是要成立管委會，只是我好奇的是，這其實就留下了一個沒有說出的期程。就是這些既有的，也就是 84 年以前的這些，到底你們的分區、分類的公告是什麼時候要公告，對於這些還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到底時間點在哪裡？其實你們是沒有列出來的。這個條例我有截取下來，你們提到的這個草案裡面，是針對目前比較新的公寓大廈比較有嚴格管理的，而且狀況也比較好，所以你們比較好處理，可是這一次的這個災難發生的地點就是舊有的，就是 84 年以前的，可是你們好像沒有針對這部分，等於是沒有對症下藥。這個等一下要麻煩看哪一位同仁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怎麼預防？如果你們還是覺得說有拖延下去的空間的話，我真的很擔心這樣的事情你們一拖再拖，就是沒有記取教訓。

另外一件事就是，這其實是目前在各個公寓大廈都還在發生的事情，就是消防通道跟樓梯間雜物堆積的問題。現在就是「城中城」事件發生以後，一堆民眾來問我說怎麼辦，我們家的大樓樓梯間都還是雜物。目前現有的做法是什麼？就是管委會先貼勸導單，如果真的勸導無效，我們再請建管處進去稽查，然後最後強制移除。可是現有的問題是，很多管委會第一階段就不會強制的去處理這件事，就是大家堆的還是堆，然後沒有辦法逃生，那個動線都還是長這個樣子，或者是他們就算貼完單也草草了事，然後也不會通報建管處，所以這個到現在其實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解決，這個等一下也要告訴我們。甚至是我接到一個民眾在事件發生隔天，他說他家的大樓就在「城中城」附近，然後他們的防火門是被拆掉的，這種情況真的…，他們說這種情況不只發生在他們家的大樓，很多民眾都開始有警覺了，這樣很好，大家都開始有意識，但是不能再拖了。針對這樣的情況，建管處到底有沒有開

始積極的全面性查核？這種沒有防火門的情況，超多大樓都長這個樣子，這個要拜託，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

消防安檢的問題，這個我剛剛也有看到你們的報告，也是馬上公布說，接下來不管是未達 16 樓的也必須要進行公安申報，你們這個公安申報的規定，接下來打算如何的去查核呢？因為擔心的是，其實剛剛于凱議員講的很好，就是你們發現「城中城」連任何的公安報告都沒有，是沒有任何動作，你們連去貼單說違法，或者是說沒有符合規定，都沒有，是零紀錄的狀態。接下來，因為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也是說 82 年以後，要 20 年以上的建築才會做第一次的查核，可是其實還有很多的大樓也都長這個樣子，你們沒有打算要做全面的稽查嗎？這是我的疑慮。

另外，就是這個我覺得是最關鍵的問題，就是你們去看了 3 次，但是它因為私設閘門，所以你們沒有辦法進去，結果你們裡面的報告是說，這個是沒有違法的狀態，這個我們只能很無奈的接受這件事嗎？這個沒有任何因應的 SOP 嗎？你們該怎麼強行進入？就是包括警政單位，你們要找警察一起去稽查，或者是不是你做紀錄？或者是真的很嚴重，你們就強行進入的狀態是可以的，就像環保局，如果是登革熱稽查也是可以用這種方式進行，可是你們就放任這種非常重大的安全疑慮繼續發生嗎？而且是眼前所看見的。

最後是違建的部分，這個是我希望另外提的，因為這個是我之前都一直在跟工務局講，就是你們目前建管處跟違建隊到底要怎麼進行違建物公共安全協同認定機制？因為這是我之前一直要求工務局，但是工務局都覺得拆違件是一件會引發民怨的問題，我當然知道會引發民怨，可是面對重大的災害、面對安全的疑慮，必要的進行、必要的責任就是要擔起來。所以我希望如果真的有公安疑慮的案件，你們該找警方去拆的就開始處理吧！這個是攸關人民自己的安全，我相信民眾面對這件事情，就算真的很不願意，但是大家也都知道我們不要再看見下一個「城中城」事件的發生。

另外這個是我有提過的，我希望違章建築的收費自治條例應該要定了，那時候大隊長也一直跟我在討論要怎麼定，你們就是趕快送進來，趕快送到議會。違建該收費的就是要收費。再來，這個租屋違建的公安稽查，也是我之前一直在提的，因為很多年輕人、很多弱勢，他們不是所有權人，他們是租屋的，可是這個租屋的環境，他自己沒有辦法控制，因為他不是所有權人，所以消防安檢他自己是顧不到的，你們應該要擔起這樣的責任，照顧這些人才對。

最後一個，如果他是租屋的，它有違建、沒有達到公安標準，你們要怎麼協助這些租客的安置和後續的拆除？其實我之前都提過了，我覺得每次都要發生事情，大家才會重視，我是很遺憾、很難過的。以上這些建議，拜託！請工務

局長一一的告訴我們，你們到底有沒有打算痛定思痛、記取教訓做這些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剛剛你提的問題都是非常正面的、非常需要去改善的。首先就是危老建築，這些大樓的管委會沒有成立，所以我們才定所謂的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針對 84 年以前沒有成立管委會的部分來做這樣的規定，剩下還是有幾百棟的大樓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成立的話，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輔導機制，輔導機制出來，他就必須要開始成立，如果沒有成立就必須要有開罰的制度，就是用罰則的方式去做。〔…〕對，時間點可能就是…，我們的法令正在定，明年 1 月 1 日就要施行，就是 111 年的 1 月 1 日就要正式實施這個制度，不能拖了，就是要快。

另外就是這些大樓裡面的隔間，或者通道有被貼單，管理委員會不受理、不理你，如果真的有一段時間他沒有來回報，我們必須要主動出擊介入，看看他們有沒有去排除這部分。另外就是我們的建築物裡面不能讓火災發生，要用防火材料，然後燒起來之後必須要有避難逃生設備，在逃生過程中消防就要進來了，所以它是用幾個機制的管制，針對供公眾安全的建築物，就是需要有這四大管制來防火，如果真的不行，就是要做強制的動作。譬如防火門被拆了、防火避難通道被阻塞了，一定要強制恢復，不然就要開罰，我想這些必須要用這樣的方式。

再來就是違建的部分，比較嚴重的就是影響逃生避難的違建部分一定要立即拆除，包括防火的隔間都一樣要拆除，還有妨礙消防車進去的都要拆除，我想這是未來違建大隊要去做的方式。至於那些租屋的客戶，他去租房子時，不知道這個房子有沒有安全、有沒有防火，可以到我們建管處來諮詢，如果你要租屋，我們會告訴你這是違建、還是屬於安全的，我們會提供一個諮詢的窗口，以上是我們工務局未來要做的積極作為，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黃議員，等一下請大家把答詢的時間加在你們質詢的時間裡面，否則我算一算可能要到晚上 9 點了，好不好？如果再由市府單位答詢的話，這樣可能就要到 9 點多或 10 點，拜託大家。接下來請陳致中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致中：

陳市長、市府團隊、市民朋友，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我還是要先來強調，現在是要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剛剛國民黨的議員說陳市長要道歉，陳市長當然要道歉，他也已經道歉，在第一時間就率領市府團隊跟市民鞠躬道歉。市長要

道歉的對象是市民，怎麼會是胡志強呢？而且胡志強當年有因為什麼樣的政治責任而下台一鞠躬嗎？我想這個國民黨議員不要混為一談，而且這根本就是兩種不同的狀況。當時阿拉夜店的火燒，那是市府的怠惰，違法違規讓人家營業而釀成火災，造成這種傷亡。今天「城中城」的火災是人為意外的引起，而且我們市府相關的單位是按照規定、按照法令來做我們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個法令、法規是有漏洞，是不足的。這兩種情況怎麼可以混為一談，所以我覺得國民黨的議員真的不要「竹篙湊菜刀」，騙人家不懂、騙人家沒有讀書，還說他要設調查小組，要市長停職。設調查小組是他的權利，我們尊重；但是停職，在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有規定，不要騙人家沒有讀過書，陳市長今天是內亂外患罪嗎？陳市長是因為檢肅流氓條例嗎？還是組織犯罪條例呢？我讀法律的，我非常清楚，如果不是這些狀況，怎麼會有停職的問題呢？議會的調查小組可以私設刑堂嗎？可以凌駕法律嗎？這真的是亂來！所以請國民黨不要再亂下去，請國民黨不要再用總預算來綁架犧牲市民。

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四個不同意，這個跟公投無關。第一個不同意，不要綁架總預算案，這個裡面有消防的預算、有社福的預算、有教育的預算，所以國民黨團到底在反對什麼？不要綁架總預算，這是非常無恥、不道德的事情。第二個不同意，不要消費我們罹難的市民，這些罹難者、這些受傷的人，不要去消費他們，我覺得這個是對亡者最大的侮辱和不尊重。第三個不同意，不要扭曲政治責任，政治責任是政務官要負起的責任，所以工務局長、消防局長因為跟他的業務督導相關，負起政治責任而下台，但是不能無限上綱啊！當年胡志強有因為政治責任而下台嗎？不要說朱立倫了，八仙塵爆發生 400 多天後，他才出來道歉，陳其邁市長第一時間就率領市府團隊道歉，一而再，再而三的道歉，來關心、來安置、來處理整個善後的工作。當然這是市長的責任，但是我們看了也很心疼，我們是「做到流汗、嫌到流涎」，而且用這種扭曲是非黑白的，這個我們不能接受。如果說市長有責任、市府團隊有責任，民進黨團做為執政黨，我們不會護短，我們一樣會監督，該說的還是會說出來，但是不要扭曲政治責任。第四個不同意，胡亂點名就叫人家下台，工務、消防有直接的關係，跟警察局長何干啊！跟交通局長有什麼關係，跟民政局長、社會局長有什麼關係呢？真的是胡亂來，如果照這樣的理論，整個市府團隊都要離開嗎？所以我想這四個不同意，今天我真的要指出來，國民黨團不要以為能夠欺騙人家不懂，這個歷史都會記載。

接下來，我要回到火災報告的部分，剛剛市長也有說，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放進罰則，市長剛才也講，會在下週的會議通過，然後送到議會。我希望國民黨團不要再反對，不要像綁架總預算這樣子，如果真的要解決問

題，他們都反對，結果他這種反對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希望國民黨團的同僚朋友也要來支持這個立法，趕快把這些法制面做完備，我們後面的執行會更有力，所以亡羊補牢，猶未遲也。

第二個部分，我要特別講到消防設備師，這個部分當然中央要立法，但是我們的地方要有態度，一年一次的消防安檢，這個在 26 年前消防法制定之後，就有消防設備師這個制度，但是因為沒有專法，所以沒有明確規範他的職務行為。所以市長，這是有漏洞的，因為消防設備師檢查完之後、簽章之後，他沒有擔保責任，所以有借牌的狀況，有削價競爭的、有檢修不實的、有重罪輕罰的，所以這樣會讓我們的消防安檢產生重大漏洞、形同虛設。所以這也是從「城中城」這件事情的悲劇，我們來檢討、痛定思痛，我們要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怎麼樣來倡議，應該趕快…，當然這裡面有它複雜的面向，但是我認為市府應該要有態度來立這個專法，規範「消防設備師」給他一個專業的制度，然後回歸到專業，讓這樣專業的人來處理消防安檢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我首先提出第一個問題。我等一下再請市府來回答。

第三個部分就是重劃和都更的問題。依照現在的資料，六都來比較，危老的建築部分，台北占七成，高雄跟台南各占五成。所以市長，等於高雄可能兩個房子中有一個可能是比較危老的建築。尤其在南高雄舊部落尤其明顯，像愛河旁邊有滿大型的海砂屋社區，確實都是需要都更。這個也有學者來指出，是不是我們應該加速都更的一個速度？公辦重劃已經完成或公告的計畫書是 129 處，面積有 3,598 公頃，但是在都更案的部分，才占 23 件而已，比例上是比較懸殊的。尤其鐵路地下化後，有很多陸橋拆掉，地下道填平了，所以有利於一些大面積街廓的都更來進行，而不是過去一種比較零星、單點式的都更，這個是比較不利於整合的。所以，我也要建議市府怎麼樣去制訂獎勵策略，有一個整合的做法，加速危老更新。重劃，我們做的很好，但是都更，我們是有比較落後的狀況，把這個部分來補強起來，我相信也是一個安全網的亡羊補牢。第二個是都更規劃師，這個也有學界等等都在倡議，就像消防設備師一樣，都更也是一種專業，讓這個制度建立，有都更規劃師可以站上第一線來做整合。我想針對這個都更的部分，以及前面提到消防設備師應該立專法，是不是請市長來請回答？謝謝。

陳市長其邁：

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整個消防設備…。

陳議員致中：

消防設備師。

陳市長其邁：

或者是公安相關的一個檢查，以現在 20 年以上的老舊建物來看，事實上以我們現有的工務人力量能，其實是非常吃緊。這也是為什麼在台灣其他的縣市或者是相關的…，尤其是在六都，大家在執行上所碰到的一些困難，為什麼要有管委會？為什麼要有以申報的方式來做處理？這個規劃裡面，最重要的當然是在於專業的人士如何引進到整個公安跟消防局檢查的一個體系裡面。所以非常謝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不管是說在未來公安的檢查，跟三個技師公會合作，或者是在消防檢查部分，怎麼樣能夠引進民間的力量？因為畢竟在整個消防設備的增加或者是整個消防的申報，還是必須由民間專業的團體進駐才能夠解決，那我們政府站在輔導和監督把關的角度，這樣才能夠快速解決這些問題。都更其實也是一樣，因為南部地區的都更有結構上的一些困難，因為我們的地比較便宜，台北市的地比較貴，所以在都更部分，相對來講，對土地所有權人來說，誘因就相對不足。所以我們在上任之後，包括都更 168，還有都更 588，在整個推動的部分，雖然有增加力道，在重點的區域，像民族社區或者是河濱商城，也有我們的都更站進駐。希望能夠用公家的力量，快速的來處理。

下個星期，我們也會正式提出「城中城」的最終解決方案。我們有兩個重點，一個居住權的保障，因為都是弱勢的民眾，這個是我們最關心的一個部分。第二個，我們也希望能夠快速的來啟動，不管是對於跨區的區段徵收或者都更，能夠整合這些所有權人。不管是地上物房屋所有權或者是在土地所有權的這個部分，因為產權很複雜，希望能夠來解決這些問題，能夠讓我們的老城區可以加速的重生。一方面解決公安的問題，二方面對於城市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致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0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今天我們是針對「城中城」大火專案報告質詢，市長，我想高雄市民已經給市政府很多時間去進行改善。現在你們看到的這一張圖又在網路上亂造謠，我上次也跟市長特別說，昨天我們為什麼沒有讓你們付委的原因，不是要刪預算，到目前也沒有預算可以刪，我們刪了什麼預算呢？只是希望把市長該做的事情，希望你再加強做好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付委的問題。隨時都可以付委，這是我們希望對高雄市民有所交代，可是出現這樣子一個造謠的東西，我實在是不能接受。說明年我們新住民的什麼補助，消防這些錢，說我們是故意要刪這個，杯葛這個預算。我想市長，你看到這樣的東西，其實我們都還不知道這些有這麼多錢，還沒有注意到，就說我們要故意刪這個，這個是造謠嘛！

我覺得市府的人也不要放這種消息出去，我當然希望不是你們放出去的，這

樣又傷害我們的用意了。如果今天我們故意刪預算，那是後續的問題，不合理的預算，我們當然要刪。可是這是我們要刪的嗎？我們並沒有耍杯葛這些預算，這又在破壞我們國民黨的用意。所以市長，今天「城中城」的問題，是一個跨多局處的一個問題，絕非只有消防、只有工務這兩個局處。因為在這個報告裡，我覺得真的是不夠詳盡。我們真的是提醒市長，因為這個我覺得有點粗糙，為什麼這樣講？因為裡面，其實這件事情包含了社政、民政、交通、工務裡面還含建管。為什麼這樣講？獨居老人也是問題，是不是？今天獨居老人住在這樣的危樓裡面，不會只有兩個局處需要負責。你說今天的這些獨居老人，為什麼社會局都不會了解？社會局去看的時候，不會看到這個危樓真危險，獨居老人怎麼會住在這種地方，太危險了，我要告訴消防局、工務局趕快來處理。

這是一個跨局處的，所以很多的市政不會只有單一的局處可以完成的，我想市長，你應該認同我的想法。對於跨局處的，大家能夠互相幫忙，這才是一個好的市府團隊。社會局發現這個問題，民政的話，人口裡面有些都是些黑戶，搞不清楚的住在這裡，遊民什麼的，這些又和民政有關係。再來，今天車子有 59 輛是違規停車，我本來以為是交通局，後來我了解之後才發現它權管是建管處。可是建管處又牽扯到管委會沒有成立，管委會要去管這些車輛的停放，因為有 59 輛違規車，已經嚴重造成逃生危險。所以在這個報告裡提到，你們看第 53 頁有特別提到，因為住戶停放車輛高達 59 輛遭波及，致大火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產生大量的濃煙跟高溫沿著大樓安全梯一直到管道間。所以這 59 輛的違規停車也是影響到逃生。59 輛我們都要追究，我以為是警察局或者是交通局，結果都不是，他是屬於建管處的業務，是工務局建管處的業務。所以你要去研究為什麼這 59 輛車，他的管委會其實是沒有真正合法的管委會，它根本是沒有的。所以建管處就會覺得這個問題，好像不是我們的問題。可是，怎麼不是呢？因為你要趕快協助這個地方趕快把管委會成立起來，他才可以管理這個大樓。所以它牽扯的局處，包括工務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統統都有，這是責無旁貸的，這些都會互相影響的，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調查報告裡要很清楚地寫出來。

市長，其實很簡單，你就把這些相關的局處統統請他們針對這一次的火災，出現了什麼問題？以後你們要怎麼做？統統彙整到你這裡來。每一個局處都寫出來未來要怎麼做，因為這個火災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幾個局處要怎麼做，統統彙整給市長，市長就可以做出一份完整的報告。這對我們來講，我們也安心，對這個監督才有所本。所以不要認為一個火災只有跟消防局、工務局有關，相關的局處都是相牽連的，所以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譬如你說消防局提供的嚴重致災分析中，就提到了這個部分。所以你說其他局處完全沒有關係

嗎？市長，你對市政分工也是很了解的，大量的機車違規也是屬於工務局權管，還有都發局也有關係，你要做都更，這是不是有關係呢？對不對？所以這些都是致災的原因，都要提出檢討。

第二點，消防局專案調查報告裡面說，大樓三部安全梯，各層防火門嚴重損壞，說得非常的保守。但是因為有很多家的媒體、很多的住戶都出來爆料說，有多扇的防火門不是損壞的，根本是被偷走了。所以針對這一件事情的謠言也非常的多，有人說就是被故意拆除，為了逼住戶賣地，也有人說是遊民或者是住戶為了錢而變賣，很多種說法。其實針對這一點市府有沒有去調查呢？有沒有去調查是居民生活不下去，需要社會資源的協助、挹注呢？還是為了以後都更的住戶有難言之隱、求助無門？所以市府都應該要調查清楚。這些都是嚴重的致災原因，所以到底有沒有掌握這些資訊？市政府要好好的掌握，知不知道這個防火門到底是被偷走了嗎？是不是被偷走了呢？市長待會回答我。

第三點，調查報告中的建議事項也提到，都發局在都市更新業務上的推動，應該持續用積極的態度來辦理，並且強化都更輔導的作業，消弭居民對都更的疑慮。這一段話就表示說，都發局同樣跟消防局、工務局有行政不積極的地方，為什麼所有的責任都只有工務局跟消防局來承擔呢？市長，後續的工作，我們也看到市府非常的努力，甚至短短的幾天也稽查上百棟的危樓，拆除很多違建跟危險因子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市府所發布的訊息裡面，都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這證明你們是有能力的。在短短的時間可以查 100 棟，那過去你沒有能力去稽查呢？過去有沒有稽查好呢？完全是有能力去做得到的，過去為什麼不做呢？我覺得這些都值得要去好好的檢討，你們不是沒有能力，不要說人力不足，這些都不是理由，市政哪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委外都可以的。

所以，本席今天想提醒市長，不要為了政治考量，也不要便宜行事，這些事情其他的相關局處也一定要改善，尤其跨局處的業務，幾位有督導責任的首長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本席最後也提醒都更的方向，根據本席的了解，都發局未來規劃的自主都更、跨區都更、區段徵收、跨區段徵收等等的方式來處理「城中城」大樓。但是在財務的層面上很難做到，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原來的產權人是不用出錢的，因此相關的產權人他可能沒有辦法負擔這些建造的費用，所以建築公司很難有意願承接這個案子。所以我們怕如果順利都更的話，很多的住戶都沒有辦法享有原先的生活空間，或者負擔管理費，他沒有辦法住下去，即使住進去了，也沒有錢付管理費，所以根本就會有排除弱勢的效應產生，所以市府應該要看到未來的擔憂。剛剛我所提的問題，請市長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剛剛所列的這些，我們確實會深刻的來檢討，「城中城」的重建或者是最終的處理，我們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有角色，我們也會負起責任。在下個星期一或星期二鑑定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已經有相關的一些套案，我們也會向議會說明。謝謝童議員。〔…〕抱歉，我聽不是很清楚。〔…〕這個我不清楚，這個我…〔…〕我尊重議會的審議，我們也會用最大的誠意，希望議會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我想面對不幸的事件，我們也要痛定思痛來加速做，包括公安跟消防的一些檢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燕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蔡議員武宏、黃議員香菽、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四位共用 40 分鐘。

蔡議員武宏：

主席，我們幾位聯合，由蔡議員金晏先發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蔡議員金晏：

「城中城」大樓這個火災是發生在 10 月 14 日，我印象中我前幾天還滿沉重的，為什麼沉重？我先請教市長，在工務局的專案報告裡面，第 9 頁跟第 10 頁提到「城中城」依法免辦公安申報；下一頁，在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上又講了一個，15 樓以下集合住宅公安申報規定，只有台北市在 102 年有公告 8 到 15 層樓、又寫 11 樓以上，就是 11 到 15 層樓必須要公安申報，其他縣市都沒有公告。我看不懂，到底要不要申報？我看不懂，所以到底要不要申報？市長，你答復一下，這件事情你了解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現在的規定是 15 樓以上是強制要申報，所以 15 樓以下地方政府得分區、分期來推動。所以在實務上…。

蔡議員金晏：

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時候的法令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清楚，但是…。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嘛！什麼時候你知道嗎？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內政部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針對 H-2、16 樓以上、8 到 15 樓，這是什麼時候？其實有說我們要公告，也授權我們依實際的情況去公告，他是寫民國幾年，你知道嗎？民國幾年？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

蔡議員金晏：

它後面是寫 88 年 7 月開始，16 樓以上每 2 年 1 次，〔對。〕8 到 15 樓每 3 年 1 次，〔對。〕但是他又說地方政府依實際狀況公告之。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等於說…。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這要多久的時間？你知道我們消防法令的加嚴、我們公安的加嚴都是遇到什麼狀況？都是遇到嚴重的大火的狀況，台灣一直在亡羊補牢，補到現在，今年的 10 月 14 日還要繼續在亡羊補牢，這樣對嗎？市長，這不是在檢討你，這是以前的事情，所以我要跟你講，從民國 88 年開始，誰在做市長？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你和葉菊蘭做代理市長、陳菊市長、韓國瑜市長到你這一任，經歷了多少時間？如果我們早一點做這些事情的話，你可以用抽檢，你不用全面普檢、普查，你剛剛講的，我們有一些代理制度，所以市長，剛剛很多貴黨的議員在說什麼噴口水、噴來噴去，講了一堆五四三的。今天是「城中城」的檢討報告，剛剛講歷經這麼多時間，從 14 日開始，我有 3 天說不出話來，其實只要市府、議會，我們議員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我們只要多關注一下，其實也許可以避免那麼嚴重的事情。

剛剛說從 88 年到現在，經歷二十幾年，其實法令都有，重點在市政府的態度，市長，我覺得是態度，所以剛才麗娜議員在問你的，我說態度決定一切。你剛講很多事情，坦白講這些都依法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你們未來要做的事，當然還要立一些自治條例，就是強制管委會成立的部分。有很多現況其實都可以做，但是我們忽略掉了一些，當然這有很多因素在，所以我希望不管怎樣，市政府一定要拿出態度，把這些問題解決，這樣可以嗎？再麻煩你了。

陳市長其邁：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時間先暫停，先處理一下時間。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4 分鐘。我們下午的議程延長到所有登記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我們再

行散會。（敲槌）時間繼續。

李議員眉蓁：

行政調查的報告在 10 月 29 日就已經出爐，在這之前消防局長李清秀和工務局長蘇志勳就下台了，接著陳市長就要求工務局和消防局要立即檢討，馬上就做記一次大過和申誡兩個的懲處，被懲處的有消防局 9 個人、工務局 4 個人。這樣一氣呵成的懲處公務人員，讓人家覺得工務人員好像犧牲品，可是有沒有覺得很奇怪，弔詭的是工務局長和消防局長下台，新的還沒有上任，可是這些公務人員已經被懲處了，到底是誰下的令？市長，是你親自批的嗎？這 13 個公務人員是你親自批、親自下令、親自懲處他們的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因為根據調查的報告，然後由各局處分層負責，根據他的權責，由兩個局處的考績會來進行相關人員的懲處。

李議員眉蓁：

這個最後總是要批，是局長批，那時候沒局長…。

陳市長其邁：

這個不會到我這裡。

李議員眉蓁：

不用，所以這樣就可以過了？

陳市長其邁：

這是由各局處的考績會。

李議員眉蓁：

像我們昨天開的公聽會，會讓人家覺得是政務人員甩鍋給公務人員，大家說好該負政治責任，但是公務人員有行政疏失的責任，新的局長還沒來，這樣到底有沒有符合公務人員懲處的程序，這樣公務人員也會很不甘心啊，是不是我們政務人員甩鍋給我們行政人員呢？所以剛剛我們講到在這個部分，公務人員也很不甘心，這個懲處到底要由誰來負責、由誰來決定？我們從剛剛聽到現在，每個議員上來，就是心痛、難過、不捨。市長，你上來報告就說我會檢討、負責任、要有同理心，這些都是我們針對「城中城」這個案子，每個人的開場白就是心痛、難過、同理心。

好，說我們國民黨在講政治問題、政治口水，我們就來講講實際的問題，既然大家對「城中城」這個事件，心痛、難過、不捨、痛心，我們昨天開了一個公聽會，法制局跟我們說如果災民要國賠的話，他只要跟市政府來申請，30

天內市府只要承認錯誤，國賠就可以成立，根本就不用告到法院。如果這當中有數字上的不妥協，其實 60 天內，就可以把這個事情的國賠解決掉，也不用告到法院。既然現在要來解決問題，不要講政治的口水，你們大家既然那麼心痛、不捨、難過，那我們市政府要承擔，現在也有工務局長和消防局長下台了，表示一定有過失嘛！不然為什麼要下台？既然我們的市政府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國賠，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要讓這件事情減少民怨、解決問題，趕快把這件事情結束掉。所以我想要拜託陳市長，既然那麼的心痛，想要檢討、想要負責任，如果災民來申請國賠的話，我們市府會不會答應國賠？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的調查報告是針對行政責任，是不是涉有行政的缺失，所以我們很坦然的面對問題，也指出有五項在行政管理上的疏失，這個我們都必須承擔責任。

李議員眉蓁：

如果有行政疏失，災民要求國賠，那麼市府會不會覺得有行政缺失，所以可以國賠？

陳市長其邁：

這個跟李議員報告，調查報告有提到直接致災的原因，跟哪些制度上、法令上的不足，當然有涉及到，像剛剛有提到門被拆了或者是縱火的原因也好、或者人為的因素也好，這些都有待司法的調查。所以一方面有行政調查，一方面也有司法的調查，當然也有監察院的調查，我們很坦然的面對問題，也面對調查，有該我們負責的地方都不會迴避。

李議員眉蓁：

市長，剛剛你講的檢討、負責任、同理心，我希望你站在這樣的立場上，去解決災民的問題，今天沒有人要政治口水，我們就是想解決問題，未來不希望這些憾事再發生。所以市長要拿出你的誠意，未來災民的路要怎麼走？希望你們能用同理心來協助他們，而不是像你剛剛所講的要什麼調查。其實我們昨天開了公聽會，才知道原來國賠不用那麼冗長的司法程序，如果我們市府想要賠，就可以決定要不要賠給他們，請你們用同理心。

李議員亞築：

其實我們會舉辦國賠的公聽會，主要是希望市府能夠幫助這些災民後續的規劃跟安置，好好地跟我們公務機關來討論怎麼做後續的動作。國賠是我們憲法賦予我們人民可以去救濟的動作，也是一個程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災民去做國賠申請。因為在昨天的公聽會，也有學者跟律師提出，既然你們高雄市

行政調查報告都已經提出，工務局跟消防局都有明顯的行政疏失，所以才導致兩個局長下台，還懲處十幾位的公務人員，表示高雄市政府也承認自己有行政疏失。國賠的構成要件就是公務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人民的權利受損，人民就有權利去申請國賠。因為國賠這個程序非常的冗長，無論是時間上、費用上，都會造成我們這些災民很大的負擔，尤其這些災民很多都是經濟弱勢，或是需要人家幫助的一個群體。

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有那個肩膀，既然你覺得高雄市政府需要承擔這個責任，我們建議用協議先行的方式。因為協議先行的方式就等於是高雄市政府先來跟災民協議，就是希望透過協議來協助災民後續安置跟賠償計畫，不用讓災民再去承擔這麼冗長的國賠程序和需要負擔的費用。但是沒有想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代表白副局長跟我們說什麼，說我們「不擇手段」，這是什麼意思？高雄市政府，你們的態度冷血無情，「夭壽」呢！人民在主張他們的權益，我們辦公聽會在協助人民怎麼去申請國賠，怎麼去做後續的規劃，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居然說我們是不擇手段，真是可惡至極！你到底是說災民不擇手段，還是說議會不擇手段，還是申請國賠的人都不擇手段。其實在台中衛爾康事件跟阿拉夜店事件都有國賠成立的案件，所以很多災民也在說，我們這個是不是有相關的成立要件，所以我們才會去探討、才會去舉辦公聽會，但是我們對高雄市政府的態度非常遺憾，可惡至極，居然說我們不擇手段，希望在這邊高雄市政府要有人出來道歉。市長，你請一個人來道歉，好不好？陳市長，請一個人來道歉，好不好？因為高雄市政府說我們辦國賠公聽會「不擇手段」。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法制局副局長，他所言，我不同意，而且我認為不當，他也已經道歉了。

李議員亞築：

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做的是如何協助災民後續的安排跟安置，以後如何避免相關的事件再度發生，而不是攻擊我們不擇手段。

蔡議員武宏：

我想除了「城中城」事件後面的報告，未來是不是要走向國賠，還是行政上的做法，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多加嚴謹的去規劃。接下來我要請教市長，在發生「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立即開立一個愛心專戶，各界也都非常真誠的發自內心來捐出善款，目前我們的善款已經達到2億6,000多萬，將近2億7,000萬。社會局也開會討論，針對這個部分也成立委員會，就是我們已經開會，原則上這筆善款裡面有76%是用在罹難者或傷者慰問金，14%用在租屋、依親補

助、10%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跟喪葬費用，也有一些部分因為他是罹難者，我們也非常的痛心，所以我們先行規劃 400 萬給這些罹難者。但是本席想要請教市長，目前這個善款運用的分配，我們到底使用的狀況是如何？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蔡議員對受災戶都感同身受，也非常的關心，我們現在的善款是 3.6 億，最主要是在原來社會局的社會救助專戶裡面，假如捐款的時候是註明捐給「城中城」這個部分，累計到今天大概有 3.6 億左右。

蔡議員武宏：

市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用了多少？我們到底分配多少出去了，如果依照我們開會的標準，我們到底已經發放多少善款出去給受災的民眾，或者罹難者的家屬…。

陳市長其邁：

我是不是請社會局來做說明會比較清楚，它有安置的部分、有慰問金的部分。

蔡議員武宏：

好，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市長，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因為我們從辦完喪事之後才開始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在 25 日開完會之後，在管理會的委員同意的情況之下，我們就開始處理這一塊。但是因為要領這些錢的話，他還必須要有一些順位的處理，所以我們…。

蔡議員武宏：

這些順位的處理是依照我們內部委員會的委員來做，還是由局長當主持人或市長當主持人，還是有沒有受災戶的代表在裡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這個順位的排列是依照民法規定來處理，第一順位就是配偶、子女及父母，這是法裡面的規範，所以我們今天訂出來要給 400 萬的時候，就要看這個罹難者有哪些親屬，然後再來做分配。

蔡議員武宏：

其他相關的，譬如有 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是。〕10%用在旅館安置、醫療費用跟喪葬費用，這些受災戶、這些罹難者，後續這筆錢是一次性發放？

還是逐月發放？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一次發放。

蔡議員武宏：

一次發放。〔對。〕這樣會不會造成他突然領到這筆錢，我們發放的時候，這些災民在使用上面會不會突然領到這筆錢，他們會大肆去揮霍？但是未來就如同剛才局長講的，這個是進入高雄市政府的大水庫，我們只有指定，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把他關起來，對不對？〔對。〕所以未來如果持續都有人去捐助這筆善款，指定給「城中城」這些受災戶，後面的分配，我們也是一樣按照這些比例去分配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原則是訂出來了。現在我們已經關閉指定捐款的部分，也跟社會大眾說了，但是有一些社會大眾覺得還是要來幫助這些民眾的話，他也是指定，但是現在金額已經越來越少，我們會集中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再開管理會，經過委員的同意，我們再做分配。

蔡議員武宏：

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城中城善款委員會」，可不可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但是因為……。

蔡議員武宏：

因為這是專款專戶，是來自各界的愛心。〔對。〕我們是針對「城中城」事件來發放這些善款，我們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城中城善款委員會」？讓包括這些災戶也好、這些罹難者也好，還有一些相關的人士共同來運作這筆善款？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 25 日下午開會的時候，我那時候主持就有問委員說，因為這個是針對「城中城」事件發生來做這樣的處理，是不是另外再組一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意思是說，這個很單純來做處理，不需要再另外組委員會，所以我們大概就用這個方式去做處理。

蔡議員武宏：

局長，你說很單純的處理。局長，你請坐，我等一下再問你。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

蔡議員武宏：

單純的處理，也讓我覺得善款的分配，好像錢趕快發一發給這些受災戶，後

續高雄市政府就都沒有相關的責任了，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因為讓我感覺到這些災民在事件發生之後，後續包括他們的安置費用，包括他們未來的食、衣、住、行，甚至娛樂，我們對於這些善款都要做非常妥善的分配，而不是我一次性發放，我把這筆錢分一分就好了，受災戶有領到就好，之後我就不管了。後續他們才是真正需要社會局去輔導，因為裡面有很多弱勢族群真正需要輔導跟安置，還有體恤他們未來的生活照顧，甚至由社會福利來照顧這些社會弱勢族群的生活起居。

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不應該是把錢發完之後，後面都不管了，我從局長剛剛的…，我覺得是錢發完之後，就草草了事，後面所有的安置、心理上的輔導，還有這些災民受傷，我們到底要怎樣去做？在「城中城」的報告裡面，我也沒有看到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到底要怎麼做？這些災民我們到底要怎麼照顧他們？市長，你是不是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下星期會公布「城中城」最終的處理方案，裡面就會對於住民居住權的保障，做非常完整的規劃。在他的居住權保障之外，這段時間，像今天開始有 10 戶，我們已經請搬家公司到現場，由社工人員協助他們搬家。包括租金的補貼 2 年，也包括他的家具、冷氣、冰箱、電扇，該有的這些設施，跟社工的陪伴，我們不會處理一段落就結束了，包括社會資源的媒合，我們都會全力的來協助。

蔡議員武宏：

市長，我也希望這些善款的運用，包括未來除了善款之外，高雄市政府責無旁貸要針對這個事件的受災戶，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關懷，讓他們感受到高雄市政府以及來自各界善款的用心。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蔡議員的提醒。

黃議員香菽：

從剛剛到現在，我們 KK 陣線的成員從第一個陳麗娜議員，包括蔡金晏議員、眉蓁議員、亞築議員、武宏議員到我，我們剛剛一系列探討這件事情，除了究責、除了檢討、除了如何協助災民來善後，當然我們想要跟在座市府團隊再探討到的是，後續我們在預防上面要如何加緊腳步去做？我剛剛聽到金晏議員質詢，因為金晏議員是選區議員，所以我很能夠了解他的心情，因為選區議員一定會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議員也有一定的責任在。就我的選區，三民區也是

個比較早期發展的區域，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老舊建築，包括市長剛才對另外一位議員答詢的時候，你有提到民族社區都更。我們都知道過去我們在重建這一些老舊建築，最傳統的做法都是用都更，但是都更速度緩慢，而且在做的程序也非常的複雜。所以從 2000 年都更條例實施到現在，我們知道高雄市的結果並不是非常好，我們所看到的資料是 20 年過去了，高雄市都更只有 20 件，等於 1 年才 1 件而已，如果平均這樣算下來，1 年只有 1 件。

當然中央才會在 106 年 5 月去提所謂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條例。他公布這個條例之後，我們發覺高雄市 30 年以上老舊房屋數量是全國第三，我們約有 18 萬棟，當然這是我們調到的數字。但是我們都更不好以外，我們的危老建築其實也不好。我們調到的資料，高雄市危老重建成績六都倒數第一，這個是以人口數來看的；如果是我們受理的案件數和核准案件數，我們是排名倒數第二，我們僅僅贏了桃園而已，但是因為我們的人口是 275 萬人，桃園是 227 萬人而已，所以以人口數來看，我們是倒數第一。當然重建條例相關業務在 110 年 1 月 1 日已經從都發局轉交到工務局辦理了，未來不管是這些危老建築什麼都是在工務局，很巧的，工務局長就是從都發局轉調過來，所以我想你對這一塊應該是非常內行才對。

我們有看到你們這一次提出來的工務局報告，你們提出六大改善層面，我大概看了一下，有制度面、執行面各三點。在制度面上面的第一點，等於是針對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這一塊要強制成立所謂的管委會。市長，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你是針對 84 年以前已經取得建築執照的要去強制成立管委會，我們都知道現在大樓只要建好，它要成立管委會，建商都會給管委會一筆管理基金。但是民國 84 年以前，他們現在已經找不到建商給他們所謂的管理基金了。我們都知道管委會要負責的是什麼？管委會有法律層面的負責，管委會也有大樓整修的負責，這些在在都是需要用到錢，你們強制成立，會不會到最後導致的是讓民眾不開心的結果？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再討論，這個並不是強制成立，後續市政府這邊就沒有任何的責任，這個是市政府要好好去思考。

當然針對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執行面上面，畢其功於一役，90 天的普查計畫何不納入危老鑑定？你們提出很多改善措施，10 天內完成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30 天內完成 21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的住商混合，有管委會的大樓，這是有管委會，10 天內是無管委會的；90 天要完成 822 棟 20 年以上具公安、消防、治安疑慮的 8 樓以上集合住宅。我們想要建議的是，為什麼我們不能…，既然已經要花這麼多時間，甚至可能要花這麼多的金錢去完成這 1,000 多棟的普查，既然危老重建是工務局在做，普查也是工務局要做啊！我們為什麼不一次性一併把危老建築鑑定一次做好呢？當然我知道危老建築鑑定不是

90 天就能做好的事情，但是我認為很多事情，我們都是應該要一併去解決，不是你這邊出了問題，你這邊去解決，其他的我們後續再來管，我覺得這都是不應該的。市長，是不是針對我們所提的危老建築鑑定這一塊一併能夠列冊納管，然後輔導他們推動危老建築重建？市長請回答，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台灣的危老條例，當時是我當立委的時候，在內政委員會跟內政部一起推動的，也是因為這些危老的部分，我們是給予它一些容積獎勵。誠如跟都更所碰到的一些困難一樣，在一些南部地區，像剛剛黃議員所列的圖表，在北部、新北，尤其是台北的件數，因為土地價格的這些因素，所以它相對來得比較高，所以我也一直希望…。

黃議員香菽：

市長，其實我們比較希望的是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你有沒有辦法在 90 天裡面一併去完成？

陳市長其邁：

我跟黃議員報告，所以我希望也能夠跟內政部再協商，就危老的條例在容獎的部分，是不是地方政府也能夠有自己裁酌的空間來增加容積獎勵？這樣就會提高更多的誘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現在在 90 天處理的事情是在…。

黃議員香菽：

市長，危老建築鑑定這個有沒有辦法一併納進去做？

陳市長其邁：

我現在要解釋，我們現在 90 天在做的是在防火…。

黃議員香菽：

不用解釋，我只是想要知道在你們整個…。

陳市長其邁：

因為它會牽涉到耐震的初評跟複評。

黃議員香菽：

需要多久的時間？不要 90 天，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其邁：

所以 90 天我們要做的是在防火、避難設施或障礙的排除，是在做這一塊，這跟消防有關的我先處理好。

黃議員香菽：

好，這一塊需要多久的時間去完成？

陳市長其邁：

我們 90 天針對 20 年以上的集合住宅會完成排除。

黃議員香菽：

危老鑑定這一塊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其邁：

黃議員，因為危老鑑定我們會有初評跟複評，政府其實都有補助，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市長，希望趕快做。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防不了縱火，也要防得住大火。防不了縱火，也要防得住大火。防不了縱火，也要防得住大火。市長，為什麼我一句話要說三遍？因為我認為這句話很重要，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這句話重要在哪裡？這一次「城中城」的災害、「城中城」的意外，它的起因是人為縱火，人為縱火導致這一次「城中城」的事件變得非常嚴重。為什麼人為的縱火到後面會導致出這麼嚴重的後果？這個是社會各界大家一直在追究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的預防工作有沒有做好、做得落不落實，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能夠做到的。縱火，這個我們很難防範，可是後面的如何讓縱火不變成大火，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要好好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這一次消防局和工務局這兩個單位的檢討報告裡面，都自稱自己有錯，講到未來防範措施的部分，相信很多議員都提出很多建議，也代表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針對不足的地方，好好的去做加強。但是有一點，講到行政協調的時候，工務局、消防局這兩個局做好協調，這種事情未來就能夠避免嗎？我想並不是全部都是這樣子吧！為什麼今天我們主張需要各局處一起來參與這個會議，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透過各局處的協調，把每個局處的分工都能夠做好，這個意外、這個憾事，雖然工務局有責任，消防局也有責任，難道其他的局處就完全沒有責任嗎？所以這個部分，我邀請陳市長，我跟你分享一下其他的縣市是怎麼做的。台北市有一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召集人是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下面除了工務局、消防局，還有其他的教育、勞工、衛生、都發、研考、法制等等的局處統統都要參加，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我想要請問陳市長，高雄市除了交通、治安這些會報以外，有沒有公安的會報？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一次「城中城」大火，我們也特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我們當然在未來會加強在整個跨局處的聯繫會報，希望針對公安的部分，我們能夠有更…。

鍾議員易仲：

跨局處本來就要，市長，我們有沒有設置公安會報？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部分，我已經請林副市長…。

鍾議員易仲：

現在有沒有設置？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有沒有設置？在「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前有沒有設置？

陳市長其邁：

我們是有跨局處的一些整合，由林副市長…。

鍾議員易仲：

是由林副市長召開的嘛！不是市長你召開的嘛！裡面有幾個局處？參加的局處有幾個？

陳市長其邁：

據我了解，包括林副市長不定期針對公安的部分，這是由林副市長在督導。

鍾議員易仲：

市長，你說的是不定期的，我在這邊再跟市長報告一下，除了台北市有設立以外，台中市也一樣有設置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他們裡面包含的局處又比台北市更多。我相信台中市記取過去的教訓，所以他們對於公共安全特別的重視。我想公共安全不是只有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所以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公共安全，能夠把所有跟公共安全有相關的局處都拉進來，高雄市政府來設立一個公共安全會報。請問市長，能不能承諾我們？代表市長你很重視這件事情的態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鍾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它變成一個法制的組織，來加以橫向聯繫。

鍾議員易仲：

什麼時候？

陳市長其邁：

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就請林副市長在做處理了，相關的辦法，應該是

下個星期，很快我們就會提出來。

鍾議員易仲：

12 月，一個月的時間，12 月我也希望高雄市能夠由市長來當召集人，定期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公共安全會報。市長，可不可以？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我們會朝著鍾議員的建議來做。

鍾議員易仲：

謝謝市長。

陳議員麗娜：

最後我要講一下我們善款的運用，在 731 氣爆的善款結案之後，沒有得到教訓。昨天我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社會局派來的人告訴我們，其實 2 億多的捐款快要用完了。這個分配裡，我們赫然發現有一些是公部門應該要出的錢，但是用善款來出。但是在這段時間卻沒有人去注意這件事情，在這邊再跟市長講一遍。再來，這件事情沒有成立專戶，你們用的應該是急難救助專戶，然後又要關掉指定捐款，最後會落入急難救助專戶的大水庫裡面，豈不是又把民眾的愛心再次踐踏嗎？我在這邊要先講一下這件事。

另外，我們前面所問的問題，其實就是對於市長態度上面的問題，如果市長沒有反省自我的能力，你越不過自己的這一關，它只好一直都跟著你。我在這邊只能講，你所謂的「暖男」、「有心」，是不是能夠真正成為你的形象？在這一時刻就告訴了我們，其實你不行，你是裝出來的嗎？

所以在最後一點，我要告訴所有的議員，議員是所有民眾選出來的，是要監督市府、給市府建言的，議員不是用來監督議員的。所有對於護航市府現在狀況的這些議員，就留給市民去做公評，我們希望做的事是對「城中城」有建議的事，而不是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四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各位辛苦了。市長，我想你聽了一整個下午，有關於「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跟危老的公安問題，不管是檢討也好或責罵也好，你聽了這麼久的時間，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感受。但我要跟你說，我不會要你下台，因為你的任期也只剩一年多而已，縱使我們今天真的叫你下台，你也真的負責任下台了，我想以貴黨很敢的態度，或許又會請你上來當代理市長。所以要求你下台，我覺得也沒有用，但我要的是你陳其邁的一個態度，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難道你

只想要讓這兩個專業的局長，一個是工務局的局長，這都是專業出身的，還有一個消防局的局長，是基層出身的，這兩個局長下台以後就沒事了嗎？這就是你負責任的態度嗎？還有，你覺得這兩個局長下台，跟幾個公務人員懲處以後，就能慰勞這 46 名罹難者跟家屬的心情嗎？我想是不行。

所以市長，我還是要跟你提，你的政治態度在哪裡？「城中城」事件裡面三種責任是需要你去負的，一個是政治責任、一個是行政責任，再來就是法律責任，你負到了哪幾項？我不知道，我看不出來，只看到書面這些資料而已，但這些資料又怎麼樣呢？整個高雄市就只有「城中城」嗎？並不是。

我點幾個問題給你，市長，你知不知道全台灣消防案件、救護案件最多的城市是哪一個城市？市長你知道嗎？跟消防有關的案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不知道，局長知道嗎？看起來局長不知道。市長，我跟你說，這個局長也不能用，怎麼會不知道。市長，在高雄！所有的案件最多的還是在高雄。再問市長一個問題，局長你也請聽著，你知不知道高雄消防局的消防人員跟人民的比例是 1 比多少？局長，知道嗎？我相信你還是不知道，你站起來好了，怎麼我站著講話，你坐著聽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也聽著，六都裡面，甚至全台灣，高雄最嚴重，1 比 1775，一個消防人員要照顧 1775 個人，連隔壁親家台南市都比我們幸福，他們是 1 比 1631，我們和人家相差將近 150 人，每一次只要有公安事故，倒楣的都是這些消防人員、公務人員，難道你消防局都沒有責任，身為首長都沒有幫忙爭取嗎？不管你現在是代理局長，還是以前你是主秘，你也是從基層上來的。市長，這個數字恐不恐怖？1 比 1775，你看我們的人力多吃緊，再向市長報告，我們不只人力不足，我們的預算也不足，比人家少，不要說和台北、台中比，我們比台南還要少，你說明年要增加多少預算？還是比不過人家。

再來一件事，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第一線消防弟兄所有的消防衣輪著穿，你知道嗎？有一些人可能三年才分配到一套屬於自己的消防衣，有沒有這回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現在消防衣…。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這回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現在大概會配得到的差不多…。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有沒有這回事？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現在是 1 點多套。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這回事？現在是因為從前年到現在慢慢的增加這些，你知不知道 731 氣爆開始，我們的善款 45 億，本席一直要求你們消防局務必要讓所有第一線的弟兄，包含義消人員，該有的消防配備都一定要有，到現在你還告訴我 1 點多，你覺得夠嗎？局長，回答我的問題，夠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到明年的預算購買以後…。

李議員雅靜：

夠嗎？1 點多夠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明年購置消防衣之後，每個人平均就有兩套的消防衣。

李議員雅靜：

市長，為什麼特別在這裡點出這個問題，從 731 氣爆到現在，從善款 45 億到現在的 3 點多億，雖然民眾需要照顧，但是第一線的弟兄絕對要你們照顧，很多人都是指定善款給消防局，拿來購置他們第一線該用的，包括消防衣、帽子、頭燈，還有偵煙器、偵測器等等之類的，消防局沒在做事，他把這些善款拿去哪裡？就像剛才麗娜議員也有提到，你們的善款拿去做辦公行政事務費，之前的消防局更糟糕，不是這個，是另外一個，更糟糕！把這些善款拿去蓋房子，仁武大隊就是善款用來的。所以我要向市長再度報告，整件事情當中沒有什麼對和錯，唯一錯的是高雄市的人力嚴重不足；第二個是預算不足；再來是我們的橫向聯繫也不足，什麼叫橫向聯繫？市長，你可以告訴大家，如果以這件事情來說，我們怎麼去預防？有哪幾個局處室和「城中城」這件事情有關係的？如果我們橫向聯繫夠的話，哪幾個局處是牽涉在裡面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也是我們盤點過去這段時間，在執行上橫向聯繫不足的地方，在調查報

告裡面也很清楚，這個…。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可能沒有看過報告，你的報告真的是不充分。

陳市長其邁：

行政管理上不夠積極。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不積極的問題，你們除了不積極以外…。

陳市長其邁：

有檢討的必要。

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去盤點，這裡面涉及到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環保局、都發局、民政局、教育局和警察局，還有你賦予這些局處什麼樣的責任？甚至可能還有我沒有想到的，哪些局處是可以橫向聯繫的？不是只有消防局的責任，也不是只有工務局的責任，雖然他們應作為而未作為，明明建築法已經有賦予你們棍子，該罰的就要罰。所以市長針對這三不足，不管是人力不足、預算不足還有橫向聯繫不足的部分，你如何做檢討？能否給一份具體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市長其邁：

謝謝李議員的指正，在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明年的預算已經送到這裡，增加了 6.47 億，其中包括消防車增加 1 億多，人員的待遇也增加 1 億多，另外設備的部分也增加 1 億多。

李議員雅靜：

沒有用啊！人力還是不夠，其實不是只有消防，警察也是一樣，你們每一項事情都要叫警察去做，每一個公安事故不管是 731 氣爆或者「城中城」，你們到底從這裡記取了多少經驗和教訓？不是每一次都在議會裡面，我們有一些給你們資料、有一些給你們的意見，然後你們就推著慢慢做。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很誠實的面對問題來解決，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雅靜：

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我是不會請你下台，但是你也要對你的政治責任負責，你負責的態度是什麼？

陳市長其邁：

我剛才也向議員報告，市民的安全，我是責無旁貸。

李議員雅靜：

當然。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些缺失、這些問題不管是過去到現在，我們現在就是要立刻把這些問題解決。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還是沒誠意解決政治責任嘛！

陳市長其邁：

我一定會很負責的來解決這些…。

李議員雅靜：

你還是沒有誠意解決政治責任，沒關係！民眾眼睛是雪亮、會看的。再來，我還是再次拜託，我剛才才有人力嚴重不足，1 比 1775，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也在加緊解決人力。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不希望發生什麼事情，可是你知道嗎？這個數字裡面最低的是台北市…。

陳市長其邁：

謝謝李議員指教，〔…〕我們明年度送來的預算也希望貴會能夠支持，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全力的，不管是待遇的調整或者是有更好的工作環境，希望我們的消防弟兄在前線的時候，我們能夠給予最大的支持。〔…〕根據我們的預算和整個編制員額，我們希望能夠快速補足，所以每年在待遇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增加 1 億左右，過去每年的消防預算大概 22、23 億左右，明年就是 28.9 億，這個部分也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雅靜議員，接下來請宋立彬議員、陳美雅議員、陳若翠議員三位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3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不對，四位共用 30 分鐘。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一樣啦！于軒，你可以質詢的。

宋議員立彬：

質詢開始之前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市長，你說要承擔責任，但是我沒有聽到其他的，史哲副市長，你覺得「城中城」事件，你有責任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史副市長請答復。

宋議員立彬：

你有沒有責任就好。

史副市長哲：

這段時間議員大家所給我的指教，我都認為這是責任。

宋議員立彬：

你有沒有責任？我現在只問你有沒有責任？針對這件公安事故發生 46 個人死亡，你覺得你有責任嗎？

史副市長哲：

市民的安全，我們…。

宋議員立彬：

你有沒有責任？

史副市長哲：

有啊！我說市民的安全，我們共同都有責任，所以我有責任。

宋議員立彬：

你有責任嘛！〔對。〕何時要下台？

史副市長哲：

議員的言論我尊重，謝謝。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問你有沒有要下台？你要回答有或沒有？

史副市長哲：

議員的發言，我尊重你，謝謝。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

史副市長哲：

我已經講了，議員的發言，我尊重你。

宋議員立彬：

本席問你沒有沒有？你直接回答我有或沒有？

史副市長哲：

你的發言，我尊重你，我不評論，謝謝。

宋議員立彬：

主席，我在質詢，你也要做個…，如果你既然沒有辦法的話，也沒有辦法回復本席所問的問題，對你來說你也沒有相關的責任，你覺得你個人沒有責任，你留在這個議場有什麼用呢？你應該很謙卑的說，我們對於市長的責任概括承受，我們身為幕僚也是要概括承受，是不是？你不敢承擔你自己的責任，是不

是？本席在跟你講話，是不是？互相尊重。

史副市長哲：

是，謝謝議員，剛剛我也回答，我有責任。

宋議員立彬：

我沒有叫你講話，只叫你尊重，我現在質詢你。

史副市長哲：

謝謝。

宋議員立彬：

你現在是被質詢者，你應該聽本席所講的事情。副市長，〔是。〕本席問你，你有沒有責任？〔有。〕有責任？〔有。〕市長說有責任的人，有兩位下台了，你心裡有感受到你有想要下台嗎？以你個人來講，你有想要下台嗎？

史副市長哲：

所以剛剛議員問我，下台這部分的時候，我說我尊重你的說法。

宋議員立彬：

沒有，你尊重我的說法，但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

史副市長哲：

我沒有評論。

宋議員立彬：

你沒有評論，代表你也不可能下台，也跟你沒有關係，就是「城中城」事件跟你史副市長沒有關係。好，請坐。

史副市長哲：

我也沒有這樣講，謝謝。

宋議員立彬：

好，請坐。史副市長，身為政務官，你是協助市長，不是幫助市長來做對立，你本身就要承擔你的責任，你不是來當長輩的，不是在那裡當地下市長，是不是？外面謠傳高雄市現在所執政的人叫做史哲，我是不知道真的，還是假的？或許是假消息，但是本席感覺你的態度比市長還要驕傲，所以本席也跟你再說一次，你對我們尊重，我們也對你尊重；你認為你做官的大，我們議員不算什麼，大家就是這樣而已。惡面相向，我相信不是府會的好結果。

再來，我們黨團為什麼要暫緩這一次的付委？第一點，因為本席看到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沒有針對「城中城」火災這個公安事故有挹注任何的預算，你要去做改變，當然 6、7 月份已經編好預算，但是 10 月份發生的「城中城」這個事件，它關係到高雄市老舊建議物的公安問題，我們市政府是不是要挹注預算？但我們沒看到。你沒有挹注預算，我們議會是要怎樣認同你有辦法去解決

「城中城」這個事件不會再發生，是不是？你們本身把這個預算編好了，你們說你們在 6、7 月份已經編好了，但是你們要調整，發生這件事情的態度就是你後面的收拾情況，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的預算有挹注「城中城」火災這件事情的任何作為。只有一直檢討、檢討，一直說 70 年前誰當市長，80 年前誰當市長，說這些不是廢話嗎？人在其位，謀其職，你坐在這個職位，全部就是你的責任。如果你覺得這不是你的責任，我也跟你說你可以不要做，換本黨來做看看，本黨絕對一定承認這個是我們的錯，我們要怎麼改過，是不是這樣講？但是你們沒有 guts，牽扯一大堆，還有人要牽扯到韓國瑜，今天是你陳其邁當市長，不是別人當市長，對不對？史副市長，你的市長是誰？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史副市長，請答復。

史副市長哲：

陳其邁市長。

宋議員立彬：

陳其邁市長，是不是？不能再牽扯到別的地方，認分一點，想要做就要甘願承擔。付委是因為你們沒有經過「城中城」這件事情的檢討報告，完全沒把預算放在這裡面，公安事故要怎麼改變？因為高雄市還有好幾千間的老舊建築等著要改變。公部門本身就要協助私部門，私人大樓無法解決，公部門就要介入來做檢討，不是推卸責任。我也跟市長團隊說如果不會做、不知道怎麼做，明年不要選了，換我們做看看。相信如果是我們做，說不定不會發生這件事，對不對？市長，我也不用你回答，因為你回答的也跟我講的不一樣。我希望你們的幕僚單位是協助市長把高雄市做好，給百姓一個宜居城市。因此我希望市長你的團隊一定要謹慎，「城中城」這個事件，如果你們沒有挹注預算和配套，來防止之後不會再發生，本黨不可能會付委，好嗎？請你檢討你的預算，以及怎麼針對這件事情的做法跟配套，請回去做討論。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未來「城中城」何去何從？市長說下個星期就要宣布了，要拆、不拆、如何安置這些受災戶，你沒有說明，到目前為止，你有去跟住戶說明嗎？沒有吧？有嗎？沒有，對不對？市長是茫然的。

到目前為止，你都還沒有跟住戶說明，你就已經片面的宣布說下個星期「城中城」就會做出決定。住戶的權益是什麼？你不能說你下星期要拆了，要拆、不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跟住戶說明，市府就自己決定了。你知道住戶他們有多麼的惶恐、有多麼的擔心、多麼的無助害怕嗎？這幾個星期以來，我都跟住戶做慰問跟關心，你知道他們有多麼的擔心跟害怕嗎？市長，你做出來的這一份

報告當中，根本沒有調查清楚，這只是你的一個洗白陳其邁的報告，如果以陳其邁立委的標準，你陳其邁市長過得了陳其邁立委你自己這一關嗎？

市長，這一份是住戶，看下一張，這一份是住戶們提供的，你知道嗎？在9月份的時候，住戶收到這張都更同意書，結果呢？9月份有人發這張都更同意書給住戶，沒有多久大火就發生了，這當中有什麼貓膩？這當中有沒有官商勾結？為什麼公權力進不去？市長，你的調查報告當中隻字未提，這當中有什麼關聯性？難道市政府沒有去調查嗎？你所組的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當中，對於這麼重大的一個事實居然完全沒有披露。所以你這麼急就章的做出這份報告，上面沒有陳其邁三個字，沒有陳其邁市長的責任。

市長，在9月份的時候，有些住戶因為不同意這份都更同意書，結果沒多久大火就發生了，現在住戶每天惶恐、害怕，市長的責任在哪裡？相關的這些單位你們的疏失、你們的責任推給基層公務員，你們這些政務官沒有人要負起責任嗎？高雄市民何辜？未來還有多少的危老大樓在我們這一次的這份預算當中看不到，我們要求市長要真的，不是只有嘴巴負責，而是你真的能夠做出來體恤高雄市民，甚至「城中城」的住戶們現在的不安、惶恐，擔心他們的生命安全是不是受到了威脅？這一份調查報告當中完全沒有提這麼重要的關鍵證據，你完全沒有提。你在心虛嗎？你自己當立委的時候，你來看看這份報告，過得了陳其邁立委你自己良心的那一關嗎？市長，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城中城」住民的安置，我們最優先要保障的是原來住在那邊的住民的居住權，我們一定要充分的保障，所以我們「城中城」要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城中城」的未來走向，你有跟住戶說明了嗎？沒有嘛！

陳市長其邁：

要看下星期獨立的三個技師團體的鑑定報告，看這個鑑定報告出來是不是有公安的疑慮？假如有公安的疑慮、有立即明顯的危險，我們就必須來保障民眾的生命跟財產的安全，所以基於這點原則…。

陳議員美雅：

市長…。

陳市長其邁：

在不管是您剛剛所提到，這個是有待司法的調查…。

陳議員美雅：

當你現在講的時候，下個星期你已經要去針對「城中城」做出拆或是不拆，但是你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跟任何一個住戶做說明。

陳市長其邁：

跟陳議員報告，拆或不拆，我們唯一的考量是在於公安有沒有疑慮？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是共產國家嗎？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沒有跟住戶說明？

陳市長其邁：

多數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我們所關心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當然，所以我說你們都應該跟所有的住戶說明，這是他們的身家財產，這棟大樓的走向何去何從，你有跟住戶講嗎？到目前為止沒有。

陳市長其邁：

所以下星期的鑑定報告出來，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我們又看到陳市長這麼傲慢。

陳市長其邁：

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但是我們要等鑑定報告出來，看它的結果到底是如何。

陳議員美雅：

陳市長這麼傲慢的對待，陳市長這麼…。

陳市長其邁：

由科學的證據，以公安為最優先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你看陳市長這麼傲慢的態度，他不是才剛剛口口聲聲說，我們會謙卑、深刻反省。但是本席接到許多住戶跟我們說，他每天擔心害怕，睡不著覺。因為沒有簽這張都更同意書，因為很多人認為「城中城」是他們安身立命的家，他們只是想要有一個安全住的地方。市長，但是你的調查報告完全沒有告訴大家說這一份都更同意書，跟不久之後他們不簽同意書，「城中城」就發生了大火，這當中有沒有關聯性？這麼重大的訊息，為什麼在這份調查報告當中我們看不到一個字？相關單位、各個局，針對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居住安全，你們都有責任。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的檢討內容，你們的預算當中也沒有針對於高雄市民未來的危老大樓，或是任何的住宅大樓、集合式住宅，甚至是危老的透天也好，如何去保障市民的安全，完全沒有提。

陳其邁市長現在喝茶非常悠閒，但是你有想到有多少的住戶，現在茶也喝不下，飯也吃不下，因為每天害怕他的生命會不會受到安全的威脅。所以當你很

悠閒，現在在議事廳坐著備詢，嘴巴雖然講說我會謙卑反省，但是沒有，我們看到陳市長還是展現不在意。我們現在是把市民的痛苦跟市長陳述，我希望你重視居民的權益。你拆或不拆？應該要跟住戶開會，要讓他們知道一下他們將何去何從。還有你的調查報告當中，針對本席剛剛提的這一點，住戶現在內心惶恐，還會不會有生命危險，你一個字都沒有提到。你身為市長，對於這件事情，似乎了解的不夠透澈，市長，不是嘴巴負責，要真的把高雄市民放在你的心裡面。我們不要再看到你這麼傲慢的態度，高雄市民需要一個有擔當、有 guts 的大家長來捍衛他們。

陳議員若翠：

市長，高雄「城中城」這個大火所釀成的災禍，當然大家都不樂意見到。但是七七四十九天屍骨未寒，我想這一份行政報告調查的記者會，我們看到你當天也沒有選擇出席，然後閃躲、卸責。我們的召集人說你是無關之人，就是無關緊要的人，所以我不僅要想，你怎麼還會有那個臉，面對記者說你不迴避責任，你要承擔一切的責任。我想這一次的「城中城」大火，已經燒出了兩個層面，一個叫做政治層面，一個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消防跟建物安全管理以及居民的權益層面。

我現在來講政治層面，市長，你為什麼會被人家說是「軟男」，你有沒有辦法真正的扛起政治責任？兩年拼四年，你叫做「緊！緊！緊！」的行政團隊，結果碰到了政治責任，你們所有的政務官員，坐在這裡悠哉悠哉的，扛罪的為你們扛責。結果碰到政治責任，叫你們負責就是快溜、快跑、快散，就是這種態度。今天所有的議員在這裡來監督市政、究責，就是希望能夠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跟安全，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結果我們看到貴黨的議員，大家居然扯說我們在消費人命，我們反對的聲音、我們的行為就是低級，請問 46 條人命是低級嗎？矇著眼睛，你們都能夠說瞎話；矇著眼睛，你們都可以打模糊仗。我請問一下市長，我們這幾天已經有特別說過，民主責任有一種就叫做政治責任，我相信市長是高雄市的大家長，這一點你迴避不了。我們為民請命，為的是希望給死者跟市民一個交代，也就是應該怎麼樣負責，誰該負責、以示負責的是誰做？你們到現在可以說換了位置換了腦袋，我請問昨天的陳立委，今天的陳市長。

市長，我有去查，過去你長期擔任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對吧？你對於消防法規、都市規劃、都市更新，其實都相當的熟悉，對吧？你也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對吧？我想你今天擔任我們的陳市長，而且你還是原來「城中城」選區、高雄市北區的立委，我相信你對於這個案子還有區域，你絕對應該有相當的熟悉跟了解。我套一句邱議員于軒昨天在總質詢拿出一張畫面，我今天沒

有放畫面。大樓火燒的時候，牆外掛了一張大大的招牌看板，民進黨議員跟里長掛在一起。請問市長，有違規使用嗎？有視而不見嗎？如果以你對這個部分的了解，現在大家都在講行政調查，我只能講這一份行政調查報告，就是你的遮羞布。你今天換位置換腦袋，剛剛前面有一位議員也有提，現在是人力不足，你今天在討論這個部分，我請問你，市府在抱怨只有 17 個人負責建物公共安全管理。那我就請問你，今年的行銷費用多少？市長你告訴我 1 到 10 月份，我查起來，1.29 億啊！你們夯不啷噹花了行銷費用 1.29 億。

如果今天能夠真正的去落實，我剛剛講的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稽查管裡工作，今天不至於會這樣草菅人命，就像你講的 46 條人命，市長，你下台 46 次都沒有辦法。今天我們在這邊做這樣的檢討、做這樣的一個報告、做這樣的一個避免，其實都是千篇一律。今天過了之後，明天就忘記，下次又繼續，千篇一律。我們檢討了之後如何落實？很多的公安事件就是這樣，消防安全就是這樣，為時已晚。我想要說的是，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我希望市長你有 guts 一點，扛起你的政治責任，下台。

邱議員于軒：

謝謝，時間暫停，議長，我先放一下簡報。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邱議員于軒：

謝謝。市長，今天貴黨有說昨天我帶民眾，我要強調是民眾，他們一直把他貼標籤說是韓粉。我等一下告訴大家，為什麼他們要跟你陳情「城中城」？他們說那個事情很丟臉，說實在的「城中城」不丟臉嗎？「城中城」的事件登上了多少的國際媒體，連紐約時報也說高雄第一鬼樓。市長，什麼叫 Kaohsiung No.1 Ghost Building？在高雄，這不夠丟臉嗎？它登上了 BBC，登上了多少媒體，因為我們的行政怠惰、因為我們的管理不善。昨天為什麼民眾要來陳抗？因為「城中城」的事件，太讓人震驚了。老舊大樓，你只要騎著機車在高雄走一圈，隨時都有，它隱藏了很多的問題，許多跨局處的行政責任。我真的很遺憾我沒有看到，我都有一直提出，我知道民進黨想解決我，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你們就解決提出問題的人。

我是第一個議員提出這是跨局處的缺失，包括哪些局處應該為了缺失而下台，因為他有直接責任。工務、消防不用說，都發局長期推動不力，直接責任。社會局針對裡面獨居老人的漠視，下台負責。民政局對於鄰里系統的完全沒有作為，下台負責。這幾個局處，包括督導的，地下市長史大副市長，都應該下台負責，因為他沒有直接責任。今天我要求到的叫間接責任，交通跟警察，這

個是跨局處的問題。你們說那個叫暴民，請幫我播放影片。（同步播放影片）

太陽花那時候在立法院裡面衝議場、喝啤酒，重點是這些人全部都位居高官！這個叫什麼？來看這些年輕人腳下踩的可是立法院，而且民眾昨天原本是理性陳情，是某位議員去嗆聲的。要辦、要送紀律委員會，放馬過來，我是為民眾，民眾才是我的老闆，我就這麼簡單。

「城中城」的四大責任我昨天有提，你沒有負到道義責任，這個我覺得你不對，真的不對！我認為你應該好好的去面對記者會，你應該坐在那邊也好，好好的省思也好，我認為這是市長你應該做的，你沒有做到道義責任。接下來，我談行政責任，行政責任是跨局處的行政疏失。社政、民政、都發、消防、工務，這是直接責任，他沒有顧好裡面的老百姓，他沒有做好，但是我很遺憾的是看到消防跟工務變成墊背了。消防局現在是代理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我們消防局的繁重加給跟台北差別在哪裡？請局長回答。議長，時間暫停。你給我即問即答，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即問即答。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危險加給，台北市是增加 1 倍，我們是增加 7 成。

邱議員于軒：

對，這就是我們的消防弟兄。高雄有很多工業區，我們每次都是工業大火，你之前在做高雄代理市長時也遇到了一個家具行大火，死了兩位消防弟兄。消防弟兄的權益呢？這點都可以補起來的，這個預算不多，為什麼補不起來？今年的行銷費用，若翠議員有說 1 億多，你撥一點點來補這些消防弟兄不行嗎？當然不行！因為沒有票嘛！沒有辦法大港開唱嘛！沒有辦法講大港你贏了嘛！對不對？到時候說我們爆粗口，大港你贏了就可以，這什麼世界？消防弟兄的權益 7 成，可是我們很多的工業區，你上次當代理市長遇到工業大火閃燃，消防弟兄屍骨無存。

這份報告我還是要講，你們的報告講是工務跟消防的錯，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認為要從制度面去訂定法規。至於行政機關的橫向聯繫是我要談的。而且我今天提到的局，請你整理報告給我，不要讓我講過就算，讓我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以及你們的積極作為。市長這邊你等一下裁示。

第一個，社會局。針對裡面老弱殘的關懷，你應該做了哪些的檢討改善？我查到了報導，蘋果日報的記者都比你們認真走到現場。里長說他做了 7 年，送走了大概 10 位孤獨死去的老人，門口常常有臭酸的便當。所以裡面的訪視未來要如何積極改善？包括對於現在委託民間團體，社工的備案量是不是合理？

包括我之前提的獨居老人訪視的表單，是不是把環境這一類更加的跨局處研讀？這邊請社會局給我相關的報告。

民政局，請你告訴我，鄰里系統其實就是地域性的非法人團體。你的業務報告都寫得好漂亮，有里長站在 Gogoro 面前比個讚。你的鄰里系統的運作呢？民政局當時說有獨步全台的造冊系統，結果到現在，那時候一火燒，還有阿公變阿嬤，甚至搞不清楚裡面很多遊民居住。對於你們的戶籍管理，你的審計報告也寫許多的戶籍管理不當，你的積極作為的改善，你的報告請列出來。衛生局長，你是比較後端，或者是前端，有一些社區比較有可能會去鬧事的分子，這點你跟警察要合作。有一些危險分子，我看新聞報導，目前好像縱火的那個女生有酗酒成癮的狀況，這個歸你所管。包括受災戶後續的心輔工作自殺防治，我讀了報導，有一個人就說，其實我好想跟著他一起走，因為我 40 幾歲得了癌症，沒有未來。這些住戶後續的自殺防治在哪裡？

警察局，昨天的答詢你告訴我，要把治安隱憂的大樓找出來，是你份內的工作，你的基層員警同意嗎？如果真的是，你做了哪些？你如何加強列管這些社區隱憂分子？你的交通大隊對於違停的機車有沒有去控管？我等一下會跟交通局說，為什麼我要請你到現場？我不是吃飽沒事做，請你到現場。我當天到「城中城」，馬上被帶到對面的大樓陳情。住戶哭著告訴我，他親眼看著對面燒、對面唉，他眼淚一直滴，因為他覺得下一秒可能發生在他身上。為什麼民眾會那麼反感，是因為他覺得隨時都可能發生在他身上。交通大隊對於機車違停的取締可不可落實公權力？我在大寮光是要做一個停車彎，就受到在地立委跟里長的阻擋，那裡是不合法，連臨停都不行的，交通大隊也沒有積極取締。立委說要積極取締，可是民眾沒有停車空間，所以停車空間的規劃，交通局要去做探討。

至於土地解編，這邊我跟你提過了，這幾年來民進黨解編了將近 3 個衛武營公園的土地。因為沒有錢，解編了這些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變成可以蓋建築的用地。房子蓋起來了，為官一任，造福建商。可是我們的基礎需求呢？我們中庄的公園用地被你們解編後蓋房子，結果我又要再花錢去徵收土地來蓋公園。我沒有地方停車，卻把停車用地解編了，可是明明都發局在解編時有發文給交通局。所以這個城市發展的失衡、失能，不是只有消防跟工務。所以很多議員在指責為什麼我要無限擴大？那是因為我把眼光放得比較遠，我不是目光如豆。我覺得這是城市失靈的問題，你要具體解決。你有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可是你做風險控管、沒有痛定思痛，所以氣爆在高雄、「城中城」在高雄、眼淚悲傷都在高雄。市長，請你好好的面對。

最後一個問題，法制局要回答我。所有專家學者告訴我，許多災害的發生，

行政和技術的鑑定是合而為一，沒有分開。政務官下台只是負他的政治責任，可是不能涉及行政技術的鑑定，應該先行政技術的鑑定，再來做行政調查，包括 921 都是用這樣的鑑定方式。你要告訴我，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們跟一般的不同，一個鹽埕，兩個世界。你旁邊的史大副市長真的是來害你的，他應該要下台。他心中只有美麗的高流，他沒有走路大概 9 分鐘、10 分鐘以外的鹽埕。市長，你不一樣，你會痛定思痛的思考，你就要清君側。

交通局的積極作為，我對面當天馬上就說他的騎樓都停滿機車了，可是警察取締後，沒有地方停機車，住戶又來找我，因為附近沒有任何的停車空間，所以你在做都市規劃時，對於停車空間的規劃，你要去思考。最後請幫我播放影片，這個是有關消防人員城中城救災過程。

（影片播放開始）

字幕旁白：消防員進出火場搜救，有剛出來，有正要進去的。

大隊長：還在這邊拖！快點，要多久啊？

字幕旁白：大隊長怒吼隊員慢吞吞，大家都累了。

字幕旁白：高雄城中城凌晨惡火奪人命，打火英雄冒死搶救 TVBS 全紀錄。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接下來請邱俊憲議員、高閔琳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2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市長、各位同仁辛苦了，有的已經坐了大半天，也沒有被質詢到，還糾葛在誰要來，這到底是在幹什麼？我也看不懂。議長，我要建議，議會的事情由我們自己決定，發函要市政府出席所謂的專案報告，誰要來，我們議會白紙黑字，我相信他不敢不來。我們發函內容上明明寫著相關局處，相關局處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議會尊重行政部門，你們覺得誰應該來，你們就派誰來。過去一、二十年來，議長你非常資深，我以前擔任幕僚就是這樣做，沒關係！現在議會共同決定要越多人來越好，我們議會就決定要什麼局處來備詢。從下午開始就吵吵鬧鬧，說要交通局長、警察局長來這裡備詢，議長，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人叫他們起來問話，這樣是在糟蹋他們，還是在唬弄他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後來有提到交通局和警察局。

邱議員俊憲：

有提到！市長在這邊，他聽了回去就可以交代了，不然市長來幹什麼，市長

就代表整個高雄市政府了。那這樣是不是在我的選區裡面，我覺得林園、大寮的大樓有問題，也要叫區長來問，他也要隨時來嗎？議長，行政部門的運作沒有辦法配合我們隨時想到的事情。所以議長，沒關係！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這個，我是覺得大家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還是要尊重議員質詢的需要。

邱議員俊憲：

尊重議會、尊重議會，也要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權利，我們議會要和諧，譬如其他議員時間不夠，我有 10 分鐘，我給他 5 分鐘也沒關係啊！重點是剛才他開始在說的時候，把昨天發生的事情，白的說成黑的，我們議會的議員在議事廳外面，讓一堆人圍在那裡罵髒話、單挑、問你媽媽好，怎麼會變成我在挑釁呢？昨天跟我同姓的議員，在外面用麥克風在媒體前面說，邱俊憲，你不要再配合市政府炒房。我如果有炒房，我馬上退出政壇，我有炒房，我馬上辭職，我如果沒有，他要辭職嗎？憑什麼他可以這樣隨便指控我們議會的同仁，議長，我本來跟秘書長和議長說，我不要再說這件事情，事實就擺在那裡，從頭到尾全部直播，一堆人在錄影，怎麼白的變成黑的呢？變成他是神、我是鬼，變成他是對的、我都是不對的。

議長，過去這 7 年我們在議會裡面，我們有各自的立場，要做什麼沒有關係，我們就好好的表達、互相尊重，在議事廳裡面推來推去，出去還是兄弟姐妹，因為我們要顧及到高雄市的發展、顧及到市民、互相尊重，議長，他剛才說的那些，不好意思！我浪費了兩、三分鐘說這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議員是質詢市政府…。

邱議員俊憲：

不是互相在質詢，我知道啦！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是互相在質詢，我希望每位議員都互相尊重，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你辛苦了，我把時間交給閔琳，針對「城中城」做一些建議。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也先跟市政團隊、市長、所有的局處首長說聲辛苦了！雖然時間很晚，我儘快把一些事情簡單的講一下。其實剛剛聽到俊憲議員講這樣的話，我覺得非常難過、也悲憤，我今天早上總質詢時間也先行檢討了，為什麼昨天議會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也很感謝議長，馬上就指示說，確實有失序，未來

盡可能來做好這些管理。曾麗燕議長，你也確實做到了一個公正超然的態度，在主持和維持議會的秩序，所以我非常的尊敬你。但是很遺憾，我們今天要來討論「城中城」的事件，結果剛剛另外一位邱姓議員又開始，我會覺得完全是睜眼說瞎話，韓粉就是韓粉，韓粉最大毛病就是自己死不承認自己是韓粉，我想媒體報導都寫得很清楚，帶頭的是誰？帶頭的就是邱于軒議員，帶頭的還有誰？帶頭的還有杏仁哥啊！就是那幾個人，你跟我說這些人不是韓粉，我想全高雄市民都聽不下去。

另外，針對邱俊憲議員個人的抹黑造謠，我不太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的民意代表，濫用他的言論免責權，甚至濫用他說話的影響力，不負責任！然後又鬼扯昨天這些來鬧場的，從大門口一直鬧鬧鬧，沿途就是罵三字經、罵髒話、單挑、耍流氓、耍黑道，好像要衝去市長休息室，要打市長，是不是？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離譜！如果民眾太多了，我們駐衛警沒辦法控制就算了，結果不是，就是議員帶頭的啊！然後這個議會還是以國民黨為多數，國民黨籍的議長和副議長，他也是國民黨籍，他是要讓國民黨難看，還是要讓國民黨的形象變的更不好呢？我想很多國民黨籍的議員也沒有這樣的為人處事和問政的態度。

甚至昨天現場除了打鬧、吵鬧之外，我覺得讓大家對高雄市議會的印象都非常差，連我身為高雄市議員都覺得蒙羞，因為我很擔心市民看到我們，以為我們都跟這個帶頭的、罵髒話的、在議場裡面辱罵、造謠的這種水準的人在當議員，所以我覺得非常難過。然後又把這些來鬧的人對比太陽花，我想太陽花裡面當時在抗議貨貿的這些人，運動的主體是學生，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是從運動事件發生之後開始去聲援，他們不是運動的主體。昨天陳抗的主體是誰？昨天陳抗的主體叫做民意代表國民黨籍邱于軒以及一群韓粉，我也不去議論韓粉的好壞，反正我會覺得任何的民眾支持者，被這樣子做政治上的利用，非常的遺憾。

我直接切入今天我要講的幾個重點，整個「城中城」事件也順利舉辦了聯合公祭，過程當中大家都非常的沉痛與哀傷，市府團隊包括市長本人，大家都盡力去協助。我還是要很認真的再次呼籲，停止消費「城中城」事件、也停止政治鬥爭，我們好好來檢討，到底面對這樣的意外事件，我們要做哪些事？我們看到的確第一時間要求陳其邁下台；接下來要求陳其邁跟胡志強道歉，接下來又要求陳其邁要停職。我們剛剛聽了一整輪下來，其實第一個，不符合地方制度法，請問陳其邁是有殺人放火、還是貪瀆、還是有很嚴重的違背職務的行為，必須要被停職？沒有嘛！第二個，市長第一時間很快就道歉了，即便這個事件的發生是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巧合因素集結在一起，但市長還是道歉了，而且市長第一時間就跟我們的市政團隊開始來檢討。行政調查小組稍早也有人講過，

有人也要叫林欽榮副市長下台，剛剛還有一組要叫史哲副市長下台，我覺得叫一堆人下台不會解決任何的問題。現在已經兩位局長下台了，各個副市長或其他還在崗位上的夥伴，我們要怎麼樣避免「城中城」事件再次的發生，我們檢討完之後有沒有具體的執行和改善？這才是要做的。你叫大家都下台，現在要怎麼辦？陳其邁也下台、副市長也全部下台，再來一次高雄市長的補選嗎？別鬧了！我想負責任的態度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預防問題。再來行政調查小組，稍早康議員講過，林欽榮副市長跟新北朱立倫八仙的案子一模一樣，那朱立倫什麼時候道歉？一年半以後才道歉。

再來是杯葛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早上我沒有時間講，我是覺得很遺憾，因為「城中城」事件變成我們昨天在那邊表決，然後議事也變得很奇怪，你到底是表決這麼多的預算是刪掉、還是要擱置、還是要退回市政府，不知道耶！我們表決完，到底是在表決什麼？然後這個東西就好像懸而未決。整個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案 1,500 億裡面，當然包含了我們所有想做的事，交通軌道的建設、還有包括我們要幫助「城中城」所有這一些改善措施的經費，全部在裡面。假設如果真的那麼不幸，就在懸而未決、就在國民黨還一直沒想好到底是要刪掉、杯葛、還是不知道要怎麼樣的這 3 天、5 天、10 天裡面，如果又剛好發生一件意外事件呢？是不是大家要歸責國民黨在杯葛預算。

最後要求交通局、警察局列席報告，剛剛邱議員有講到，其實我們都建議議長，以後我們就發公文直接寫清楚要哪些局處來，市長一定會要求這些局處單位來。今天的公文是請市政府自己決定相關的來，相關的來了，來了以後，特別叫了交通局、叫了警察局，結果只為了一個議員，我覺得非常可笑。本來他第一個質詢，臨時要叫交通局長、警察局長來，結果第二個也是國民黨籍議員，他立刻說我沒有要問交通局、沒有要問警察局，整個下午就是這樣子在浪費市政的效能，我覺得沒有意義。再來，我覺得有一些是基本觀念的東西，你不是道路交通，當然不會跟交通局有關，今天要討論的是公安事件，怎麼會跟治安有關呢？這不是基本常識嗎？

我在工務部門質詢跟社政部門質詢，大概都有提到幾個點，這些點其實簡報上的 1、2、3、4 點，在檢討報告都有看到一些進度，包括行政調查已經出來了，你們做出來之後又開始被嫌說，這個調查小組裡面怎麼有林欽榮、怎麼有誰？人家開記者會，又問為什麼陳其邁沒有去旁聽？

第二個，清查，我想清查的已經很清楚了、再來盤點，我們那時候要求要盤點這一些高風險的大樓，我也看到 10 天內完成 56 棟 20 年以上的住商混合，沒有管委會的大樓全部完成，接下來 30 天、90 天分別要做什麼，執行面要做什麼。當然，修法方向我提出來很多，其實它絕對有牽涉到中央跟地方的法令，

當時我也跟法制局長做一些研究跟討教，絕對不是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要改，還有市政府擬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治條例要修，其實還有很多我們都要做一致性的考量。有些中央的部分，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把這個慘痛的經驗，透過高雄的立委去做中央的修法。

最後，我還是要提一下，行政調查小組主要的成員，都是所謂的專家學者跟這些社會公正人士。我也知道現在高雄市議會很多議員他想要，希望可以在高雄市議會裡面也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我就特別提醒也再一次拜託議長，也感謝議長早上有善意的回應。因為我們都知道，前一陣子高雄有四大冤案，終於沉冤得雪，包括氣爆善款、大港開唱、慶富案、輕軌二階，都是冤案、都查無犯罪事實，都不起訴、都簽結。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氣爆調查小組裡面 7 個人，6 個都是國民黨，我們也很擔心未來的善款委員會，或者市議會調查「城中城」事件小組，全部都清一色國民黨，又是一些不夠理性的，我們到底怎麼樣好好聚集來討論「城中城」事件？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的拜託議長，我們如果要成立這種調查小組，盡可能符合議會席次的政黨比例，我想這樣會比較公平。

最後，再一次表達深深的遺憾，也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做得很好，不論是透過都更或是危老的重建，我們一項、一項把這一些缺失做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議長，現在是什麼情形？等一下還有兩位議員還要質詢。市長，我用最後 1 分鐘的時間來表達。有一些事情我期待你要去做，你要去問受傷跟罹難的家屬，一段時間要去慰問他們過得好嗎？持續的關懷很重要，就如 81 石化氣爆，持續的關懷，對他們生活重建很重要，這第一個。第二個，社會局的同仁，特別是社會局長，我滿擔心的，他們是在照顧這些困難的人，可是社會局局長某一天在這裡，剛剛……，我不講他，就是有議員在議事廳直接就跟社會局局長說，你不夠專業，局長，我就是要你下台。我覺得社會局長從過去基層，也當過韓國瑜市長時代的副局長，也陪伴大家走過氣爆，也經過所謂善款的爭議，也接受過千錘百鍊這麼多調查，一句簡單的你不合資格、你下台。市長，有時候我們要去關心同仁、關心社會局的同仁，有時候也要關心一句，你們大家好嗎？

我們的團隊，市長，我跟你說，為了高雄市民、為了支持你的市民，這件事情你一定要撐住！兩位副市長，我們不要說不要讓他下台，至少等相關的調查清楚，監察院的調查來了嗎？檢調的調查來了嗎？那個丟火爐收押在看守所裡面，都還不清楚到底誰應該負什麼責任？只是因為朱立倫第一個時間就說，高雄市政府要有人負責、要有人下台，子彈就已經打出去了，現在那一個子彈還再飛，不知道會彈到誰身上？就像玩魷魚遊戲，彈到你就要死一樣。

市長，為了高雄市民更多支持你的人，為了高雄市長治久安，你一定要撐下

去，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我要向市民朋友還有所有的議員說明，只要我們議員在質詢上有需要各局處，或者有關的單位，我們都有責任，請所有的局處到議事廳備詢。這一點，我要在這裡特別、特別的說明。今天我們的邱議員于軒他認為這一次「城中城」的火災事件，有關係到警察局、交通局，所以他請兩位局長到議事廳來備詢，應該是對的，這一點說明。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議長、市長、兩位副市長，還有局長，大家辛苦。第一個，今天同仁大家都問了很多問題，針對第一個「城中城」拆不拆？剛剛有聽到報告是說，在等三個公會的報告。那還是兩個，拆與不拆兩個，如果拆，要當公共設施還是要…，因為要在那邊蓋，蓋什麼也很…，這個當然要討論，要社會住宅？是不是公益性？陽氣較重，是不是要公益性更強？不然你蓋了，誰要住還不一定，這是一個問題，當然這個還有時間思考。

第一個假設，萬一不拆，又是怎麼思考？我覺得你們應該有做兩方面的思考，是不是請哪一位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大概是下個星期一左右，三大公會的鑑定報告就會出來，出來之後就會有不同的狀況，一種是它已經有危險，必須拆除，我們就走拆除這條路。假如它的結構還可以繼續使用，這個是屬於私人的產權，我們也無權去做處理。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有幾個不同的方向，譬如說大家常提到的，包括跨區區段徵收，或者是都更，或者是跨區的都更。這幾個方案裡面，我們有幾個優先的考慮，第一個就是居住權的保障，因為畢竟「城中城」這邊是一些弱勢的住民，現在看起來大概有一百戶左右，這些居住權是我們優先要考量的。

所以我們會根據公益性、必要性，還有公共性這三大理由，來評估哪一個方案是如何？但是這一些方案裡面，政府一定會有角色，我們不會放任其他的，在處理這些都更過程所衍生的一些爭議，從政府的積極介入來滿足三大目標。

吳議員益政：

就算是不拆，雖然是私人產權，我覺得政府也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想像，去協助讓他們的品質更好，反正就是這兩個，也不曉得到底會是什麼。第二個，我再次建議，這幾年我一直在提，大家對這些好像不是很重視，這次剛好可以好

好思考一下。對於這些舊建築、新建築，我到日本去看，不管是透天厝或者大樓幾乎都是逃生梯或者不是逃生梯，它也是會做在外面。也許裡面有一個樓梯，外面還是有做這樣的也可能是逃生梯，也可能是一般的室內梯，但是還是外加的，在日本非常普遍。我一直很納悶，回來問我們的國內專家，聽說可能是我們國內假設超過 16 層樓，可能是樓梯、逃生梯都設計在裡面，萬一火災來的時候，有人門沒有關或煙囪、電燈沒關，也是一樣造成，那我們的法令為什麼不容許？剛好可以趁這個事件，大家檢討一下，讓逃生梯可以獨立蓋在外面。你蓋在外面，裡面也可以蓋一個外露型的。或者你已經兩個蓋裡面了，如果你願意加一個外露型的，以一般來講商業區，有 70% 的建蔽率，有的 60%、有的 50%，所以你們的建蔽率比空地都有，如果你願意這樣做的話，可以跟中央協調，也許這一次可以好好來檢討一下這個法令，不管是逃生、救生都很方便。我也搞不清這個邏輯，為什麼日本能夠有這個設計，而且設計的很漂亮。像歐洲的建蔽率都占滿了，如果樓梯的部分是不計建蔽率的話，第一個，不只安全；第二個，很多造型、想像有更多的可能，這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戶外逃生梯的部分，目前的建築法規都有這樣的規定，包括我們現在設計的岡山社會住宅也都有這樣的一個形式。

吳議員益政：

這是現在你的設計理念，但是我們法規並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法規是可以，但是像這樣的建築物，假設舊有建築物想要再增設戶外逃生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朝向一個修法，可以用給它免計容積這樣的一個獎勵，來做…。

吳議員益政：

建蔽率也要免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蔽率免計容積的方式來處理，原本就是要這樣子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有的老的透天厝也是一樣，如果發生火災，有時也是喪生在二、三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早期的建築物是沒有注重這一塊戶外逃生的部分，如果舊建築物想要補做戶外逃生梯，我們可以朝向整個修法的部分，把它免計容積、免計建蔽率這

樣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自己做就可以了嗎？還是要跟中央協調？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由我們市政府來想辦法。

吳議員益政：

改變全國，高雄如果可以的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個來跟營建署說，我們先立一個簡單的方向，讓營建署來跟我們做協商，就可以嘉惠全國所有的老舊建築物增設…。

吳議員益政：

對呀！每次火災，那些透天厝的像前次高醫教授也是這樣，每次看到這種透天厝造成一、兩個死亡，讓人很不捨，透天厝二樓、三樓死了兩、三個人，你會覺得很不可思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去日本考察的，他們都是戶外的逃生梯。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第三個，高雄有很多的閒置，那不是閒置，那是六、七十幾年的建築物，有很多那種集合住宅的地下室，起造人就留著，可能想將來人多的時候，可以做超商或停車場，但做不起來，就荒廢在那邊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最後可能變成銀行拍賣，而銀行也不管，就把門鎖起來，可能是共有的人，但因為髒亂、陰暗，就沒有人要進去。結果有人死在那邊或怎麼樣，我們處理過兩、三棟。這樣普遍的建築，我覺得如果有人通報，像有人打 1999 跟市政府通報，市政府要有這樣一個專門的在處理這樣的議題。上次在苓雅區處理過一棟，那時候是湯金全當副市長，我們就依民法，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譬如當初登革熱，就是用這個理由，直接就破門去處理，清出 50 輛卡車的垃圾，積了 20 年的垃圾廢物，又牽涉到治安的問題。剛剛你們做了很多自我的反省，我一直還沒有提醒，這是我們以前處理服務案件看到的這種建築，死屍都有。

還有第二個，就是七賢路數創中心的地下室，那是市政府的菜市場，進去一看還有兩、三棟都很骯髒不堪，市長應該請經發局去看一下，那裡也是擱置任它腐爛。七賢路阿婆冰那一棟的地下室，那邊的里長也反映很久，那裡彷彿是化外之地，沒有人去處理這一些。包括亞洲大樓那一棟也是；七賢路那一棟也是很複雜，應該有列在你們的管理，這是老社區比較有這種建築，因為發展比

較快，然後閒置相對的比較多，也請市政府再去看一下那棟。經發局你也把它整理漂亮一點，地下室讓它明亮一點，整個都已經破爛不堪、非常陰暗，旁邊還有人在那邊賣菜。

第四個，當然希望能夠列管，擬定改善計畫，對於消防通道也做一個檢討。高雄市還有很多通道很窄、連 6 米都不到，兩邊卻都停機車，這些都不必講了，只要碰到火災，就全完了。我覺得整個巷道要好好檢討，不用客氣，停車的空間，法令上再修改一下，看怎麼樣去執行這個消防通道。

最後也請跟樓管公會合作協訓樓管保全人員，對整個大樓做專業的逃生訓練，消防局跟樓管公會來合作，讓每個樓管人員都有更專業、更現代的訓練，那麼每棟大樓也願意多付一點錢，讓自己的大樓更安全。這個可能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還有其他大樓的樓管公會，讓保全人員的專業能力更高，我覺得對大樓整個治安跟所謂的安全都有更大的幫忙，請市長針對這幾項，可以跟樓管公會合作，然後消防通道還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建議，我們會馬上跟保全公會來聯繫，因為這樣我們會有更多的人力，投注到沒有管委會的大樓。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吳議員的建議，立刻著手來進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相關的局處首長。陳市長，我想先請教你，「城中城」大火到底跟你有沒有關係？可不可以請市長簡單答復就好？議長，我先暫停一下，我就跟市長即問即答，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即問即答，好。市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陳其邁市長，「城中城」大火到底跟你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其邁：

市民的安全是我責無旁貸的責任。

黃議員紹庭：

所以跟你有關係嘛！我也認為，你也多次表達。但是為什麼調查小組的召集人周元培律師說，市長是跟本事件無關之人？

陳市長其邁：

他是在指記者會。

黃議員紹庭：

那記者會講的內容…。

陳市長其邁：

行政調查是由他們獨立行使職權。

黃議員紹庭：

這個記者會的內容，不就是要講「城中城」大火的調查報告嗎？為什麼陳市長你不願意來參加呢？

陳市長其邁：

這是獨立調查小組他們發布他們的調查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不關心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對於調查報告的結果，有一些缺失要改善的部分，我們就要立刻來發現問題、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

黃議員紹庭：

既然你關心，為什麼當天你不到現場呢？表示你不關心啊！

陳市長其邁：

因為這是調查小組所召開的記者會，來向市民說明，他們行使調查相關事項的結果，是向市民做說明。

黃議員紹庭：

你如果關心，你應該到啊！難道你去了，就變得不公正嗎？是這個邏輯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就誠如黃議員所了解的，因為也有貴黨的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們大家都期待你去表達你的關心。市長，我也知道你很拼命在做善後的工作。

陳市長其邁：

對於這件事情，我都一直認為「城中城」從事件發生到今天為止，不管是對家屬的安置、救災或檢討，黃議員應該也非常清楚，我們不會迴避我們的責任。

黃議員紹庭：

是，市政府的確在善後做了很多努力，我們有看到，市長，這個大家沒有人抹煞。但是我要講的是，這麼重要「城中城」的調查報告，市長你居然本人不出席，好像躲到一邊去。你說這個是獨立調查的，但是調查結果不會因為你去

就不一樣啊！市長，所以我想了半天，我覺得你不知道是不是有什麼理由？

陳市長其邁：

黃議員，我做事情的態度，我一向不會迴避任何的責任跟問題。

黃議員紹庭：

你當天就迴避，你還跟我說你不會迴避，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所以所有的結果跟調查報告，我們尊重，我也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我們來究責。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不用抬槓。我想了半天，我才想到一個理由，「城中城」大火調查報告是主管消防、公安、工務的林欽榮副市長召集，周元培律師也是召集人。我個人認為林欽榮副市長在這個案件當中，他就是主管消防、公安、工務的，他又做召集人，我認為這根本就已經變成是球員兼裁判的卸責報告。陳市長，你既然用這麼多的精神在做善後，你怎麼會讓一位業管的副市長去做調查報告的召集人呢？今天我在議會旁聽的時候，有民進黨的議員用一個比喻，他說新北市八仙塵爆的時候，侯友宜副市長擔任調查報告的召集人，我要在這邊公開跟所有高雄市民講，八仙塵爆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當時的侯友宜副市長也不是業管，他也不是督導觀光局的，我建議大家不要用不當的類比來轉移焦點，要幫任何人來卸責。

陳市長，所以在進入另外一個議題之前，我要先幫被懲處的 9 位基層消防人員請命，為什麼？陳市長，根據消防法第 6 條跟第 9 條，我認為消防局這些基層的消防人員已經做到他們能夠做的事情。你先請坐，我先請教現在的代理局長王局長。王局長，根據現在的 SOP，根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當他們去檢查大樓的時候，如果他已經貼通告儘量告知的話，根據消防法裡面有要求他們要做什麼樣的裁罰或是懲處嗎？或進一步的積極作為嗎？消防法裡面，有還是沒有？局長，簡單講有或沒有就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同仁去貼單，其實是貼了檢查…。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就好，我時間不夠，聽不懂喔！有還是沒有？〔有。〕消防法裡面，有沒有規定消防弟兄去檢查消安的時候，如果找不到人，也給行政通知了，有沒有可以給他裁罰？例如罰錢，有這樣的規定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貼單子只是行政程序的一種，裁罰是另外一道程序。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裁罰的規定？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裁罰有規定。

黃議員紹庭：

規定什麼裁罰？第幾條？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裁罰是第 38 條，如果它的消防設備不合格的話，就要罰…。

黃議員紹庭：

那是不合格嘛！我是問你通知不到，有沒有裁罰？你對法令都不了解。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如果它規避、妨礙或拒絕的話，也是違反消防法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有裁罰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有，要罰 1 到 5 萬。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我跟你講，如果他對法令這麼不了解的話，你最好不要讓他當局長。根據建築法第 77 條，如果這個大樓違反建築法規，你還可以強行裁罰它，我們的消防弟兄已經要去通知了，通知不到，也報准了工務局，怎麼可以說他沒有積極作為呢？我們也沒有這個 SOP 啊！陳市長，所以我在這邊幫他們請命，我希望等到監察院的報告出來，消防局 9 位基層消防人員才可以做正式的懲處。陳市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回答我？可不可以？陳市長，請你答復，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實務上、在執行消防工作的檢查，這個消防檢查，議員在議會也服務非常久的時間，過去的這些過程，從過去到現在他們在執行職務，高雄跟其他五都的狀況，黃議員都非常清楚。在人事的懲處部分，這個是由消防局的考績會，根據調查報告的結論來做相關責任的追究，這個我必須尊重。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我聽你這樣說，我就知道你了解真實的情形。我告訴你，消防法

裡面針對要去大樓檢查消防設備的這件事情，不像建築法裡面規定這麼樣的具體而且有裁罰，我請陳市長回去再去了解一下。

陳市長其邁：

所以兩個局處…。

黃議員紹庭：

我要求監察院報告出來之後，才可以懲處消防局的消防人員，否則就是讓大家的士氣低落。我再請教，我的時間不多了，陳市長，我請問你什麼叫政治責任？請你簡單答復，什麼叫做政治責任？

陳市長其邁：

我是民選的首長，我必須對高雄市民負責，所以不管高雄任何涉及到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在政治上，我都必須負責。

黃議員紹庭：

你必須負責？〔對。〕好，為政治所發生的重大事件負起完全責任，叫做政治負責。陳市長，你認為「城中城」大火需不需要有人要負政治責任？你認為需不需要有人負責？

陳市長其邁：

我已經跟黃議員做過說明，市民的安全，這個我責無旁貸。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需不需要有人負責？

陳市長其邁：

今天議會很多先進的指教、責難，我都必須承擔，同時我也必須針對這些問題，長期的這些問題也好，或在執行公務上所碰到的這些問題，假如有任何問題，我都必須很誠實的向市民朋友報告，而且我要去解決這些問題。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你這些話都已經是陳腔濫調了，我也沒有叫你一定要下台，但我問你有沒有人需要負責？陳市長，88 風災在高雄發生，薛香川秘書長負政治責任下台，731 氣爆是張家祝部長負政治責任下台，你們的貴黨游錫堃院長因為八掌溪事件下台，林佳龍部長因為太魯閣事件下台，「城中城」大火到底是誰要負政治責任？陳市長，我們這麼多人給你這麼多的機會讓你表述，你永遠就是講說你要負責，但是你嘴巴說負責，真正有誰出來做政治責任的負責？行政責任，沒有錯，現在是兩位局長跟將近 20 位工務、消防的基層公務人員，但是我們看不到政治負責。

陳市長，我剛才給你機會回答，我對你非常的失望，你還是沒有講出來，高雄人甚至大家都在看你的表達，結果我們看到的是現在的民進黨打臉過去的民

進黨，現在的陳市長打臉過去的陳立委，我覺得完全執政下的民進黨，已經是沒有人願意負這個政治責任，只會推託、只會卸責、只會眷戀。陳市長，時間不多啦！我真的要跟你講，我呼籲你，有擔當的負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紹庭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檢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暨
危老建築公安問題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目錄〉

壹、建築物概要	01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	03
一、公安申報法令規定.....	03
二、城中城大樓依法免辦公安申報.....	05
三、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	06
四、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06
參、公寓大廈管理	06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06
二、工務局目前執行情況.....	08
三、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	08
四、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09
肆、跨機關行政聯繫	10
一、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	10
二、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11
伍、精進作為	11
一、6大具體改善措施執行面.....	11
二、6大具體改善措施制度面.....	12
陸、結語	15

壹、建築物概要

城中城大樓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31號，於民國66年取得建造執照興建，民國70年取得使用執照，依領有(7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084號使用執照所載為地下2層、地上12層建築物。(基本資料如表1)；位置圖如圖1。

表1 城中城建築物基本資料

位 置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31號
使 用 分 區	商業區
建 照 執 照	(66)高市工都築字第03509號 66年07月20日
使 用 執 照	(7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084號 70年01月14日
戶 數	208戶
樓 層 概 述	地下2層、地上12層
申請用途	
地下2層	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
地下1層	歌廳及商場
地上1至4層	商場
地上5至6層	電影院
地上7至11層	辦公室
地上12層	餐廳



圖1 城中城建築物位置圖

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6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建造執照、70 年 1 月 14 日王玉雲前市長任內取得使用執照。地上 1 至 6 層及地上 12 層為商業使用，目前營業場所已歇業。7 至 11 樓用途為辦公室，但當時已分戶且有隔間及門牌 195 戶。（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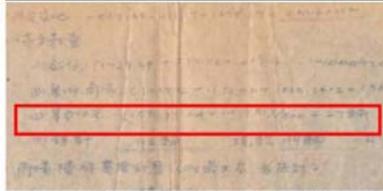
城中城大樓於民國66年7月20日取得建造執照、70年1月14日王玉雲前市長任內取得使用執照。地上1至6層及地上12層為商業使用，目前營業場所已歇業。7至11樓用途為辦公室，但當時已分戶且有隔間及門牌195戶。

任次	姓名	任職時間	職別	備註
1	王玉雲	1979. 1981 8月7日 至 8月21日	市長	
2	楊忠信	1981. 1982 8月6日 至 8月4日	市長	
3	許水鏡	1982. 1985 1月19日 至 3月30日	原市長	
4	楊忠信	1985. 1990 8月30日 至 8月16日	市長	
5	吳新榮	1990. 1994 4月18日 至 2月25日	市長	

「真空成型」
「室化粧箱」
款式多樣，歡迎選用
地址：高雄北橋路70號
TEL: 8627362-5643362

惠

- > 66年7月20日取得建造執照。
- > 66年8月27日經濟日報指出，城中城在落成前就開始預售，7到12樓規劃為小套房。
- > 70年核准使用執照，7到11樓為195戶。



使用執照竣工圖有寫到集合住宅文字

圖 2 66 年 7 月 20 日至 70 年 1 月 14 日間城中城大樓資料

城中城大樓從 70 至 99 年期間，均查無該棟大樓作為住宅使用而有變更執照紀錄。

另依 99 年 1 月 7 日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如表 2)，商業區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辦公室」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集合住宅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是以，城中城大樓 7 至 11 層原用途為辦公室，各戶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依現行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可作為住宅使用。

表 2 99 年 1 月 7 日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一、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

一、公安申報法令規定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爰於 85 年 9 月 25 日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分類，共分成 9 大類 24 組，於民國 86 年 1 月起依類組陸續開始施行公安申報。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如表 3)。同法第 6 條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如表 4)辦理檢

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表 3 (附表一)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規定

H 類	住宅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表 4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 <u>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u>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 (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示，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不符者〕。
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規定檢討改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改善之類組場所及其改善項目者〕。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
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二、城中城大樓依法免辦公安申報

城中城大樓為地上12層建築物，依其領有(70)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084號使用執照登載，其地上1至6層及地上12層為商業使用，目前營業場所已歇業。地上7至11層原核准用途為辦公室，惟現況作為住宅使用(未達16層之集合住宅)，依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適用範圍係按其現況實際用途，故城中城大樓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三、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迄今未評估研議公告本市 1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城中城大樓 7 至 11 樓現供集合住宅使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物應按「實際現況用途」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城中城大樓即應以集合住宅類（H-2 類）進行檢討。然本市目前並未公告 15 層以下之 H-2 類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故城中城大樓無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又上開辦法既已授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施行日期，而現行工務局之作法，如同臺北市以外之縣市，並未就 15 樓以下 H-2 組別建築物之公安申報施行日期予以公告。

惟隨著本市轄區內大樓屋齡增加，相關設備日趨老舊，公共安全風險將逐年提升，工務局迄今未評估研議公告是否將 15 樓以下 H-2 組別建築物納入公安申報，未隨時依實際狀況提出加嚴措施，顯有欠積極，未能積極任事。

四、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 (一)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 8 層至 15 層集合住宅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以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 (二)應申報場所如已停業或歇業，將建議內政部該場所仍應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參、公寓大廈管理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 (一)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

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二)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第 5 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三)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工務局目前執行情況

- (一)工務局自 92 年起每年均委託廠商對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大樓進行輔導，至 109 年輔導成功案件共有 450 件。
- (二)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管理組織件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應報備數為 2,633 棟，已報備數為 1,712 棟，報備率已達 65%，高於六都之平均報備率。(如圖 3)

2021年六都老舊公寓大樓管委會報備率(成立管委會)統計						
區域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應報備棟數	6085	2506	1196	3060	722	2633
已報備棟數	2282	1359	651	2011	499	1712
未報備棟數	3803	1147	545	1049	223	921
已報備率	37.5%	54.23%	54.43%	65.72%	69.11%	65.0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製表：記者徐義平

圖 3 2021 年六都老舊公寓大樓管委會報備率統計

- (三)內政部自 98 年起辦理全國公寓大廈管理考核，本市歷年囊括 5 次第 1 名以及 6 次特優。今年度考評亦獲得特優，本市已連續 4 年獲得特優。(如表 5)

表 5 全國公寓大廈管理考核高雄市成績一覽表

考核年度	排名	分數	等別
107	4	97	特優
108	5	95	特優
109	4	96	特優
110	3	96	特優

三、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未持續積極輔導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

城中城大樓於條例施行前即已建築完成，然條例施行後，並未依該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導致公部門執法時找不到社區對口單

位，易生公共安全問題。

依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既有公寓大廈，「得」分期、分區、分類擬訂計畫「輔導」其成立。是法令並未強制課予地方主管機關義務，僅要求進行被動輔導之行政作為。

查消防局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曾函請工務局輔導城中城大樓成立管理組織，工務局旋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函請該年度輔導廠商協助輔導，並副知消防局，但城中城大樓未輔導成功。而工務局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因柵門設置一案發函予城中城大樓，後續城中城大樓總幹事以電話聯絡工務局時，承辦人員於電話中告知，請城中城大樓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依現行法令，工務局對於本市轄內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事項，僅需進行輔導之行政作為，準此，尚難謂工務局有不法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惟對於城中城大樓之輔導措施，除民國 100 年之函文外，縱工務局於民國 110 年間有再次以電話方式進行宣導，然此期間已逾 10 年，針對城中城大樓仍未見有積極作為，故在行政作為之積極度上，尚有不足，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四、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84 年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六樓以上，且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於分類、分期及分區公告 1 年內，輔導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並向區公所報備。
2. 未成立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區分所有權人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訂定公共空間修繕補助計畫

1. 補助老舊大樓逃生避難設施及避難逃生標示(如防火門)、滅火器具「3燈2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牌、住宅用火警警報器、滅火器)。
2. 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

肆、跨機關行政聯繫

一、工務局行政缺失檢討

消防局鼓山分隊針對所城中城「1-2樓安全梯擅設柵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97條)」之事項，於110年6月3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11032870300號函檢送「高雄市政府協助查報通知單(110府消預甲第2009號)」通知工務局。

工務局於接到消防局來函後，為查明該柵門之設置行為人以進行後續裁罰事宜，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及第36條第5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規定以110年7月19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6801600號函先行文命該大樓管理室(該大樓未成立正式之管理委員會)協助先行改善或提供違規行為人等相關資料，俾由工務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續處。案經工務局瞭解，該柵門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僅具門禁功能，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函釋，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指人員免帶鑰匙即可開啟門扇通過出入口且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工務局於 110 年 6 月 3 日接獲消防局移請處理之通知後，至 7 月 19 日始發函請城中城大樓協助處理，並漏未派員前往查核及將處理結果回報消防局，是工務局在行政作為之積極度、時程掌控上及與消防局跨機關行政作為銜接上，尚有不足，後續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工務局後續改進措施

- (一) 為避免相關局處聯繫不足，違規案件將會同消防局等相關局處辦理現場勘查。違規行為若涉及逃生避難，函文通知改善並至現場勘查排除。
- (二) 執行「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加強巡檢改善。

伍、精進作為

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宣布啟動建築物公共安全 6 大具體改善措施。(如圖 4)

一、6 大具體改善措施執行面

高雄市已訂定「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及「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改善執行計畫」，並擬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10 天完成 -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清查及阻礙物排除，已清查 56 件，8 件合格，48 件不合格，不合格中有 45 件阻礙逃生動線，已全數改善，另 3 件不合格因無阻礙逃生動線，已要求限期 30 日內改善完成。(如圖 5)
- (二) 30 天完成 - 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
- (三) 90 天完成 -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

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

二、6 大具體改善措施制度面

(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工務局已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10年10月21日工務局局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正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制定重點如下：

1. 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84年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2. 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3. 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
4. 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
5. 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處區分所有權人罰鍰。未依規定向區公所報備者，處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訂定專案補助計畫

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

及避難逃生標示、滅火器具「3燈2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牌、住宅用火警警報器、滅火器)。

(三)公告 8 至 15 層集合住宅辦理公安申報

依現行中央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僅要求 16 樓以上集合住宅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本府將公告 8 層至 15 層集合住宅辦理公安申報，以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目前僅台北市公告 11 層以上集合住宅應申報公安，其他縣市並未公告)



- ① **10 天完成**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
- ② **30 天完成** 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
- ③ **90 天完成** 822 棟 20 年以上具公安、消安 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

制度面

建築物公共安全

6大具體改善措施

- 4 針對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 5 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如防火門）、滅火器具【3燈2器】**
(指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
- 6 針對住宅加嚴管制，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就要進行公安申報**

圖 4 高雄市 6 大具體改善措施



圖 5 清查及阻礙物排除

陸、結語

- 一、城中城火災事件，工務局會深切檢討精進，對於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之行政缺失，予以懲處。
- 二、工務局會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 6 大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老舊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檢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及危老
建築公安問題」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目 錄

「檢討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及危老 建築公安問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4
貳、大樓現況說明.....	5
一、實際用途與消防安全設備.....	5
二、大樓產權問題.....	6
參、火災搶救經過.....	7
一、救災時序.....	7
二、救災概要.....	7
肆、嚴重致災分析.....	11
一、火災發生於凌晨時段.....	11
二、起火樓層高火載量.....	11
三、閒置空間缺乏管理.....	11
四、防火區劃破壞.....	12
伍、行政責任檢討.....	13
一、本局災前行政作為.....	13
二、行政執行面缺失檢討.....	13
三、法令制度面欠缺.....	14
陸、災後策進作為.....	15
一、辦理危老大樓聯合檢查，推動具體改善措施.....	15
二、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	15
三、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	15

四、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	16
五、建議中央修正法令.....	16
柒、結語.....	17

壹、前言

110年10月14日凌晨2時54分，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31號城中城大樓發生火災，該棟大樓約40年歷史，為地下2層、地上12層RC構造建築物之住商混合大樓。地下2樓至地上6樓廢棄多年未使用，地上7樓至11樓約有120戶住戶，起火當時現場因1樓停放大量機車火載量大，且緊臨廢棄商場電扶梯，各安全梯防火門功能失效，肇致起火後火勢及大量濃煙上竄，雖經消防人員奮勇搶救，仍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

貳、大樓現況說明

一、實際用途與消防安全設備

「城中城大樓」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民國 70 年完工，屋齡距今約 40 年，但因商圈轉移等因素逐漸沒落而部分空間閒置。

本案大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消防設備設置之規定，所建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詳如下表：

樓層	現況用途	原始圖說消防安全設備
12	閒置空間	滅火器、自動撒水、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11	住宅	滅火器、自動撒水、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7-10	住宅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2-6	閒置空間	滅火器、自動撒水、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1	部分閒置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B1	閒置空間	滅火器、自動撒水、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B2	閒置空間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警報設備、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

二、大樓產權問題

- (一)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查本案大樓因產權複雜，至今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 (二) 本案大樓之土地所有權人 117 人、建物所有權人 377 人，而地主內含有 11 位有土地無建物之所有權人，產權甚為複雜，且現有住戶又多非區分所有權人，1 至 6 樓營業場所荒廢多年，7 至 11 樓住戶複雜無法有效管理，致無力改善本案大樓公安問題。



大樓 7 樓平面圖為例

參、火災搶救經過

一、救災時序

- (一) 119 受理報案時間：2 時 54 分 4 秒
- (二) 119 派遣出動時間：2 時 54 分 40 秒
- (三) 分隊出動時間：2 時 55 分 49 秒
- (四) 分隊到達時間：3 時 03 分
- (五) 中隊到達時間：3 時 20 分
- (六) 大隊到達時間：3 時 25 分
- (七) 消防局長於 3 時 50 分抵達現場
- (八) 控制時間：4 時 39 分
- (九) 撲滅時間：7 時 17 分

二、救災概要

(一) 救災過程

- 1、10 月 14 日清晨 02 時 54 分，本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城中城大樓發生火警，本局立即派遣相關人車前往搶救，共計救出 97 人，傷者送醫救治。雖抵達現場火勢已相當猛烈、濃煙上升至各樓層，消防人員奮不顧身深入火場，同步進行人命救助及滅火搶救，但仍造成 46 人不幸罹難。
- 2、火勢初期時鼓山分隊於 3 時 3 分抵達，立即部署水線搶救火災及進行人命救助，並令雲梯車即刻升梯搶救災民，因 1、2 樓全面燃燒，請求支援救災人車。
- 3、3 時 25 分再次提升指揮權予大隊長，並持續請求救災量能支援、指揮人命救助、火災搶救佈署、成立火場指揮中心、劃設警戒區及建立救災人員裝備管制站等。
- 4、3 時 50 分消防局長到場，啟動局幕僚小組及各督

勤官到場協助救災，並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加強協調現場警方及調度相關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強化救災能量整合。

(二) 火場指揮

為利火災指揮及搶救，現場設置：

- 1、火場指揮中心：設於府北路上，統一指揮執行各項救災救護任務。
- 2、人員裝備管制站：作為救災人員裝備補給、輪替救災及休息待命處所。
- 3、幕僚群：有安全幕僚、情報幕僚、水源幕僚、傳令幕僚等，於現場依其任務執行火場安全管理機制、研擬搶救方案、蒐集火場資訊、水源調度、後勤管理、資訊傳遞、單位聯繫……等幕僚工作。

(三) 火災搶救作業

- 1、災情回報與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鼓山分隊長到達火場，立即環繞火場、瞭解火場現況，除立即指揮人車進行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外、並回報 119 指揮中心現場火勢及請求支援。
- 2、指揮權轉移：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陸續提高(分隊長→代理中隊長→大隊長→局長)，救火指揮官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
- 3、車輛部署：本案以水源車加攻擊車多組車組作戰，並以單邊部署為原則，進行火場搶救。火場部署 6 輛雲梯車，實施高空救援任務，順利救下多位民眾。
- 4、水源運用：現場優先使用火場附近之水源，分別由

各分隊水箱車或水庫車占據火場各面及附近地上(下)式消防栓，供水予火場各面出水攻擊之車輛。

- 5、水線部署：指揮官就現場火勢狀況調整水線數量及位置，於建築物室內樓梯部署延伸多條水線入室搶救，及利用雲梯車部署搶救高空防護水線。
- 6、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指揮官除下令部署水線實施滅火攻擊及侷限火勢等戰術外，指示優先進行人命救助，採水線部署掩護人命搜救。搜救小組兩人以上為一組，進行各樓層之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等空間搜索及人命救助。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交由救護車人員處置後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 7、滅火攻擊：初期由鼓山、前金、中華、特搜…等單位之各攻擊車到達現場，立即部署多條水線執行滅火攻擊，壓制火勢。後續支援分隊人車抵達現場接受指揮，集中水線攻擊火源，撲滅火勢。
- 8、破壞作業：本案救援時因鐵窗阻擋雲梯車救災，7至11樓內部住戶多大門深鎖，救災人員需使用圓盤切割器、撬棒等破壞器材，破壞鐵門、門鎖、門閂等，費力耗時方能進行搜救作業。

(四) 送醫情形

本案共計出動 139 輛各式消防、救護車輛，警義消防合計 429 人，救出 97 人(46 人死亡，41 人受傷送醫，10 人未送醫)。

	
<p>火場指揮中心</p>	<p>水源運用</p>
	
<p>車輛部署</p>	<p>人命搜救</p>
	
<p>滅火攻擊</p>	<p>破壞作業</p>
	
<p>人員裝備管制站</p>	<p>緊急救護</p>

肆、嚴重致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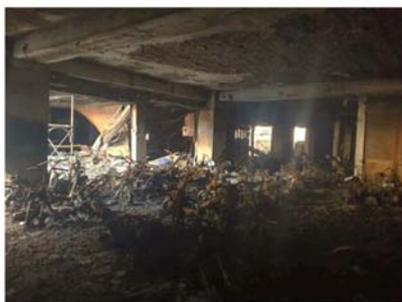
因本案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使內部的空間及設施，長年缺乏管理維護而殘破不堪，分析如下：

一、火災發生於凌晨時段

火災發生於凌晨 2 點 54 分，住戶幾乎多處熟睡階段，且為年齡較長之避難弱者，警覺性較低，難以及時應變。

二、起火樓層高火載量

大樓 1 樓原為商場空間，根據調查，現場停放 59 輛機車，由於機車充滿油料，1 樓起火波及機車後，機車油料助長延燒，火勢迅速擴大蔓延。



1 樓停放大量機車使得火勢燃燒猛烈

三、閒置空間缺乏管理

大樓 1 至 6 樓原用途為商場及電影院，閒置後，原空間裝潢材料及易燃物品等，導致火災發生後迅速燃燒。

四、防火區劃破壞

大樓 3 座安全梯之各層防火門損壞嚴重，導致防火區劃無法發揮功能。火災發生後，大量煙、熱從低樓層的樓梯、電扶梯及管道間向上竄升，造成 7 至 11 樓住戶受到波及，難以逃生、避難。



防火區劃破壞煙流竄升情形

伍、行政責任檢討

一、本局災前行政作為

(一) 張貼檢查通知單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10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檢查，因住戶於大樓出入口設置柵門，致本局人員無法進入，且該大樓無成立管理委員會，無適當住戶代表配合檢查，故於該大樓張貼檢查通知單，促請該大樓配合接受檢查。

(二) 開立行政指導單

本局復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聯繫「城中城自救委員會」總幹事，並請其至本局鼓山分隊會談且開立行政指導單，促請該大樓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修申報。惟總幹事表示僅有幫忙收取大樓事務費用且非住戶，無法代表簽收而拒簽該行政指導單。

二、行政執行面缺失檢討

(一) 未積極輔導辦理檢修申報

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查調大樓區分所有權人資料時，發現產權複雜之情形，應可對其進行專案輔導。另後續僅持續從事居家訪視、搶救演練等預防性宣導作為，未能以積極態度請求相關機關協助。

(二) 未辦理聯合檢查及完善標準作業流程

本局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執行檢查時，遭住戶以私領域為由拒絕，無法實施檢查，後續未循求工務、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實施聯合檢查；另外，對此類未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亦未完善相關檢查標準作業流程(SOP)。

三、法令制度面欠缺

(一) 法令未明定閒置場所辦理檢修申報

消防法第 9 條未將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閒置營業場所納入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致大樓 1 至 6 樓未營業使用之場所，無須辦理檢修申報。

(二) 規避檢查之強制執行程序緩不濟急

對於未成立管委會之公寓大廈，如於出入口設有門禁而無法進入時，應先對住戶為通知並送達，但行政程序冗長繁雜，加上現有法令上尚難認定住戶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意思，延誤檢查時機。

陸、災後策進作為

鑒於本次火災案例，本局策進作為如下：

一、辦理危老大樓聯合檢查，推動具體改善措施

依「高雄市老舊複合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及「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改善執行計畫」，對住戶、大樓代表，辦理用火、用電、檢修申報宣導，及協助裝設公設區域「3燈2器」（緊急照明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牌)、出口標示燈、滅火器、住警器），期程如下：

- (一) 10 天內完成，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之檢查。
- (二) 30 天內完成，221 棟 8 樓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之檢查。
- (三) 90 天內完成，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防、治安疑慮 8 樓以上集合住宅之檢查。

二、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

- (一) 訂定「6 樓以上大樓未設管委會」專案計畫，針對老舊建築物輔導完善消防設備。
- (二) 檢查不合格場所，採函發、公告或說明會等方式告知該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儘速辦理檢修申報。
- (三) 「未依法成立管理組織」集合住宅，針對檢查程序，訂定明確標準作業流程。
- (四) 實施檢查遭拒時，循求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執行，建立聯合檢查機制。

三、結合區里提升市民防火意識

結合區里、義消志工，規劃辦理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提升住戶防火安全意識，並藉此強化住戶主

動積極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的決心及動力。110 年 10 月底已完成鹽埕區共 6 場次聯合防火宣導；預計 11 月底完成本市各區共計 100 場次防火宣導。

四、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

訂定「強化老舊複合式大樓火災搶救演練專案執行計畫」，針對火災高風險之場所、地區辦理兵棋推演、車輛部署、實兵演練。

五、建議中央修正法令

(一) 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檢修申報範圍

建議修正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增訂第 4 項將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應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之對象，確保建築物消防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二) 強化規避、妨礙檢查之權限

建議修正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本局人員張貼行政檢查通知單後，仍未配合檢查者，視為規避、妨礙消防安檢行為，並賦予逕行強制執行檢查之權限，並對違反者科以刑事責任。

以上並先已納入本府草擬之「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待自治條例通過後，即可據以執行。

柒、結語

城中城火災事件，本局會深切檢討精進，對於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之行政缺失，予以懲處。

針對提升危險老舊建物大樓之公共安全，本局將從法制、宣導、搶救演練及消防檢查等面向，立即著手策進，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